

亞東技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8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 12:00

◆會議地點：方城 210 會議室

◆主 持 人：王學務長信雄

◆出席人員：楊淑芬組長、張淑貞組長、張武揚主任、賴月圓組長、郭仲堡組
長、楊慧雯、林儀泰

◆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學務資訊 E 化工作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人：林儀泰】

三、972 學務處各組工作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新增「清寒優秀獎助學金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 明：1.本獎學金設置之目的在獎勵學業績優學生。

2.為關懷並照顧家境清寒學生，鼓勵其努力向學，並順利完成學
業。新增辦法內容請詳閱附件二。

決 議：1.第三條建議修正為 10%以內。

2.建議將獎金申請時納入亞東學習歷程檔之檢附。

3.建議檢視並因地制宜地修正工讀助學辦法。

4. 本案修正後於下次主管會議進行修正案提案討論。

案由二：「學生請假規則」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為落實兩性平等，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擬修訂學生請假規定部分條文，並新增產假一類，以符合現行法規及政策規定。修正內容請詳閱附件三法規對照表。

決議：1.建議第三條第一項課業類事假之第一點新增「直系」親屬喪故…)
2.建議明確訂定產假天數。
3.本案修正後於下次主管會議進行修正案提案討論。

案由三：98年教育部獎補助款資本門，學生社團器材規格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組】

說明：1.本案依據98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計畫經費使用規定辦理。原規劃採購物品之規格不盡符合使用需求，擬報部修正原提報採購項目之規格。

2. 採購項目：數位相機

	規格	更改原因
更改前	1200 萬畫素彩色數位相機	因各家廠牌相機機型主打功能不同，考量設備整體規格，擬將相機畫素修正為 1000 萬畫素，以提昇採買設備的其他功能，如光學倍數、光圈大小、快門速度。
更改後	1000 萬畫素彩色數位相機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正「亞東技術學院餐廳管理實施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衛保組】

說明：1.修訂辦法部分內容詳閱附件四法規修正對照表。
2.經 98.05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修訂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議案一：教育部 95 年依據教育部 95 年 4 月 3 日 台體(二)字第 0950045933 號「教育部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函，據以參照擬訂「亞東技術學院校園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作為本校國內發生新型流感，採取適當校園防治因應作為，以確保師生健康、學生受教等權益及正常教育行政工作。請參閱附件五。

【提案單位：衛保組】

決 議：由各組組長及主任研讀後提供衛生保健組相關建議。

議案二：學務處 97 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展計畫，請參閱附件六，請討論。

【提案單位：處本部】

決 議：照案通過。

五、散 會

學務 e 化成果進度報告

完成進度：

1. 新增 E-MENTORING 系統統計與紀錄

「E-MENTORING 系統統計與紀錄」於 4 月 10 日完成程式設計開發，主要提供學務處各組各種線上 e 化服務參考數據統計。分析項目有「使用身分次數統計」、「一週登入星期統計」、「每日登入時段統計」、「使用服務次數統計」、及個人操作系統相關紀錄。取得各項統計資訊，利於各組規劃 e 化系統參考指標數據，更能依照 e 化需求建置完整度較高的 e 化平台。

2. 新增活動成果報告預決算表

活動成果報告系統於 2 月 24 日建置完成，便利活動承辦人結束活動的成果報告，並可產生成果報告檔案及列印相關書面資料。於 4 月 27 日修正程式，程式系統可自動產生預決算表，自動計算經費相關使用金額，使活動承辦人可更專注於活動舉辦。統整全處所有活動成果報告風格，更簡便的產生活動成果報告。

3. 修正「就學優待」系統

4. 修正「弱勢助學金」系統

原「就學優待」及「弱勢助學金」系統開發由電算中心開發設計，由於學校資料庫系統與教育部相關格式規定變動，舊有的系統程式無法正常運作。經過自我開發能力提升與進修系統結構，目前可掌控「就學優待」及「弱勢助學金」的系統運作流程，且可正常運行系統。以利「就學優待」及「弱勢助學金」98 年度作業時程。

目前執行：

1. 畢業生就業情形查詢系統

增加於「校友資訊網」可供各系、畢業校友、應屆畢業生連結查詢畢業生就業情形。目前正與實習就業輔導組保持密切的溝通與規劃。開發出完整度高、便利性高的查詢系統。以及各項數據圖表顯示指標，供各系所參考就業數據相關資料。

2. 與電算中心各項系統進行整合工作

目前正著手規劃與電算中心各項學務相關系統操作整合和。各項系統程式轉換與相容性測試狀況。建立學務平台與學校平台雙介面系統程式。資訊可同步化操作。

架構規劃：

1. 建立各項業務流程之標準作業流程(SOP)

所謂標準作業流程(SOP)就是處理各項學務業務與工作循環的程序，加以完整的標做作業程序化。減少學生對於申辦作業的恐懼感、學生與同仁更容易互動與溝通、並可減少作業流程所失誤的機會、新生可更快速的了解學務處且更可融入狀況。

2. 標準作業流程(SOP)導入系統作業概念

標準作業程序可享受以上種多好處，如果可以將以完成的標準作業流程系統化，大大可提升工作效率與服務品質。希望可將標準作業流程觀念導入學務處，進而導入至系統開發中。學生與同仁皆可便利與高效率。

附件二 各組學務工作報告

【課外活動組】

一、「創新活力·意展長才」社團創意介紹大賽之【到 youtube 拿獎金】

- (一) 時間：98 年 04 月 06 日(一)-98 年 04 月 21 日(二)。
- (二) 內容：將各社團表演內容放至 youtube 網站供人觀看，至 98 年 04 月 21 日(二)止，統計觀賞人數，選出社團人氣獎三名。
- (三) 成果：
 - 1.第一名：設計系學會(2911 人次)
 - 2.第二名：英文研習社(2879 人次)
 - 3.第三名：羽球社(2852 人次)

二、「玩出獨特」社團旗幟設計競賽成果發表會

- (一) 時間：98 年 04 月 29 日(一)
- (二) 內容：將各社團旗幟圖檔與設計理念、特色介紹以海報方式展出，並依各性質社團作評選，頒發各性質設計績優獎項。
- (三) 成果：
 - 1.第一名：自治性：工商業設計系學會
學藝性：茶研觀社
康樂性：魔術社
體育性：排球社
服務性：攜手連心服務社
 - 2.第二名：自治性：機械工程系學會
學藝性：攝影社、春暉社
康樂性：熱門音樂社
體育性：撞球社

(四) 旗幟大賽人氣票選：

- 1.投票時間：98 年 04 月 29 日(三)-05 月 06 日(三)08:00-17:00
- 2.投票辦法：
 - (1) 一人限投一票
 - (2) 於方城 108 互動空間開放時間至櫃檯領取選票並簽名
 - (3) 至課外組領取選票並簽名
 - (4) 將選票貼於支持的社團海報上
 - (5) 人氣投票結果將於 98 年 05 月 13 日(三)公佈

三、社團活動統計表一覽表(自活動整合 E 化系統上線申請統計)

◎自治性社團統計時間由 98 年 02 月 23 日-98 年 05 月 01 日

社團名稱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社團名稱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學生會	3	3640	設計系學會	2	40
學生議會	3	4112	護理系學會	0	0
畢聯會	14	3517	資管系學會	3	300
材纖系學會	3	90	醫管系學會	0	0
機械系學會	1	400	行銷系學會	0	0
電機系學會	5	467	通訊系學會	6	700
電子系學會	4	720	老照系學會	5	950
工管系學會	2	240	宿舍自治委員會	0	0
合計	35	13186	合計	16	1990
總場次	51		總人次	15176	

◎學藝性社團統計時間由 98 年 02 月 23 日-98 年 05 月 01 日

社團名稱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社團名稱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亞東藝文社	0	0	電腦視覺研習社	0	0
攝影社	2	109	數位資訊研習社	0	0
英文研習社	1	100	超自然同好社	0	0
創意復興社	0	0	益智卡片研究社	3	90
春暉社	3	850	聖經真理研究社	6	90
園藝社	9	360	企業經營模擬研究社	6	100
動畫漫畫研究社	0	0	茶研觀社	1	31
合計	15	1419	合計	16	311
總場次	31			1730	

◎康樂性社團統計時間由 98 年 02 月 23 日-98 年 05 月 01 日

社團名稱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社團名稱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國標舞社	16	281	熱舞社	16	234
熱音社	3	167	古箏社	13	78
國樂社	4	75	滑輪社	9	215
管樂社	8	120	魔術社	7	426
康輔社	14	450			
合計	49	1634	合計	45	953
總場次	80		總人次	2531	

◎體育性社團統計時間由 98 年 02 月 23 日-98 年 05 月 01 日

社團名稱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社團名稱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羽球社	3	270	籃球社	0	0
桌球社	10	118	健身社	0	0
排球社	2	70	撞球社	3	96
保齡球社	0	0	空手道社	0	0
極限運動社	7	131	棒壘社	1	100
合計	22	589	合計	4	196
總場次	26		總人次	785	

◎服務性社團統計時間由 98 年 02 月 23 日-98 年 05 月 01 日

社團名稱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社團名稱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慈幼社	0	0	崇德志工社	15	310
杏林社	0	0	攜手連心 服務社	2	39
合計	0	0	合計	17	349
總場次	17		總人次	349	

四、本組曾靜怡職員考取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舉辦第一屆全國「社團經營師」證照。

【衛生保健組】

1.業務統計如下表：

月份	2月	3月	4月
校醫看診	10 人	70 人	68 人
外傷處理	12 人	67 人	60 人
學保	14 人	25 人	16 人
總計	36	162	142

2.97 教學卓越執行檢討：目標達人競賽已執行及核銷完畢，附上活動展海報。

3.972 各項活動辦理情形：

序號	活動主題	活動日期	活動對象	參與人數	活動滿意度(%)	經費來源
1	急救訓練課程(一)	98.0311	師生	54	82%	訓輔款
2	性教育-青少年零懷孕(一)	9803.11	師生	755	80%	訓輔款
3	急救訓練課程(二)	98.03.25	師生	55	82%	訓輔款
4	社區服務學習	98.03.25	學生	18	85.8%	校內預算
5	目標達人競賽	98.02-98.0401	新生	12	無	教學卓越
4	青少年零懷孕(二)	98.04.30	師生	267	88%	校內預算

【生活輔導組】

- 1.97 學年第 2 學期第 10 週缺曠預警名單，已通知各級導師加強輔導與提醒。
- 2.生活輔導組已於辦公室設置班級聯絡箱，每週一由各班風紀股長至本組領取間日間部各班資料。如各組有資料需轉交各班，敬請於每週五前放置於本組設置的班級聯絡箱。
- 3.本學年亞東獎章初審結果為成就獎章 10 人，金質獎章 14 人；於口試當日有一位同學因故無法前來進行口試，建議讓此位學生得另安排時間進行口試複審。

主席指示：由生輔組安排時間讓此位學生進行口試複審。

【諮商中心】

【實輔組】

附件三

亞東技術學院學期優秀獎學金暨清寒優秀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第一條 宗旨

- 一、本獎學金設置之目的在獎勵學業績優學生。
- 二、為關懷並照顧家境清寒學生，鼓勵其努力向學，並順利完成學業。

第二條 對象

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學生(不含延修生)。

第三條 基本條件

- 一、97 學年度(含)以前學籍者，以申請學期優秀獎學金為限，且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八十分(含)以上。
- 二、98 學年度(含)以後學籍者，以申請清寒獎助學金為限，且學期學業成績須達班級個人名次前 15%(含)以內。

第四條 獎勵項目及申請方式

一、學期優秀獎學金

(一)上、下學期(畢業班下學期除外)各班前三名

日間部：第一名伍仟元、第二名肆仟元、第三名參仟元。

進修部：第一名肆仟元、第二名參仟元、第三名貳仟元。

(二)畢業班學業成績各班前三名(不受第三點學業成績限制)

日間部：第一名伍仟元、第二名肆仟元、第三名參仟元。

進修部：第一名肆仟元、第二名參仟元、第三名貳仟元。

(三)本獎學金學期末由註冊組提供各班學期成績單至聯合服務中心彙辦。

二、清寒獎學金

(一)家境清寒者(檢附政府機關或其他相關單位發給證明、全戶戶籍謄本)。

(二)發生天然災害或負擔家計成員因疾病，導致家庭收入中斷者(檢附醫療機構證明文件正本、全戶戶籍謄本)。

(三)負擔家計成員非自願離職失業者(檢附『各地職業訓練所就業服務站或中心所開立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或給付收據』或『失業認定聯』、全戶戶籍謄本)。

(四)本獎學金每學期提供 15 名，每名壹萬元。

(五)上、下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檢具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逕送聯合服務中心彙辦。

(六)申請學生人數受清寒獎學金員額限制時，應召開評審小組決議之。

三、清寒助學金

(一)申請學生清寒獎學金未錄取者，優先安排校內工讀機會。

(二)助學金發放標準按教育部清寒工讀金時薪計算。

第五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學生請假規則」修訂案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自律、自重之精神及考量學生因重大事故或疾病等原因，無法參與課程學習或自身權益相關之事項，特訂定本規則。</p>		
<p>第二條 請假種類</p> <p>一、 課業類：因故不能到校接受課業者，包含事假、病假、公假及婚(喪)假等。</p> <p>二、 註冊類：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辦理者。</p> <p>三、 考試類：因病住院或不可抗力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p>	<p>第二條 請假種類</p> <p>一、 課業類：因故不能到校接受課業者，包含事假、病假、公假及產假四種。</p> <p>二、 註冊類：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辦理者。</p> <p>三、 考試類：因病住院或不可抗力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p>	<p>刪除婚(喪)假、新增產假</p>
<p>第三條 請假流程</p> <p>一、 課業類</p> <p>(一) 事假：</p> <p>1. 應於事前辦理，由學生於請假系統登錄。</p> <p>2. 一次請假天數3日(含)以上者，應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至生輔組完成銷假手續。</p> <p>(二) 病假(含產假)：</p> <p>1. 於事後一週內於請假系統登錄銷假。</p> <p>2. 一次請假天數3日(含)以上者，應檢附醫院或相關單位之有效證明至生輔組完成銷假手續。</p> <p>(三) 公假：</p> <p>1. 需先獲得派遣單位主管核准，於事前登錄請假系統。</p> <p>2. 一次請假天數3日(含)以上者，應檢附派遣單位主管簽證至生輔組完成銷假手續。</p> <p>(四) 婚(喪)假：</p> <p>1. 婚假事前登錄系統請假，喪假於事後一週內登錄系統銷假。</p> <p>2. 一次請假天數3日(含)以上者，應檢具相關證明至生輔組完成銷假手續。</p> <p>二、 註冊類：學生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得依註冊組「註冊請假作業要點」辦理請假(網路請假不予受理)。</p> <p>三、 考試類：考試期間學生因故無法參</p>	<p>第三條 請假流程</p> <p>一、 課業類</p> <p>(一) 事假：</p> <p>1. 學生因重大事故(含本人結婚、親屬喪故等)不能到校上課而請事假時，應於事前辦理，由學生於請假系統登錄。</p> <p>2. 一次請假天數3日(含)以上者，應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至生輔組完成銷假手續。</p> <p>(二) 病假(含生理假)：</p> <p>1. 學生因病不能到校上課而請病假時，應於事後一週內於請假系統登錄銷假。</p> <p>2. 一次請假天數3日(含)以上者，應檢附醫院或相關單位之有效證明至生輔組完成銷假手續。</p> <p>(三) 公假：</p> <p>1. 學生因公不能到校上課而請公假時，需先獲得派遣單位主管核准，於事前登錄請假系統。</p> <p>2. 凡申請公假者，除由學生於請假系統登錄外，應檢附派遣單位主管簽證至生輔組完成銷假手續。</p> <p>(四) 產假：</p> <p>1. 學生因懷孕生產不能到校上課時，應於學生請假系統登錄請假。</p> <p>2. 一次請假天數3日(含)以上者，應檢具相關證明至生輔組完成銷假手續。</p> <p>二、 註冊類：學生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註</p>	<p>修訂</p>

<p>加考試者，得依課務組「學生考試請假申請補考辦法」辦理請假（網路請假不予受理）。</p> <p>四、學生於請假系統登錄請假事宜並經確認核可後，請假系統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相關師長與學生請假事宜。</p> <p>五、事後銷假應於一週內（含例假日）完成手續，超過一週者，本人應持相關證明文件至生輔組辦理銷假事宜。網路請假不予受理。</p>	<p>冊者者，得依註冊組「註冊請假作業要點」辦理請假（網路請假不予受理）。</p> <p>三、考試類：考試期間學生因故無法參加考試者，得依課務組「學生考試請假申請補考辦法」辦理請假（網路請假不予受理）。</p> <p>四、學生於請假系統登錄請假事宜並經確認核可後，請假系統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相關師長與學生請假事宜。</p> <p>五、事後銷假應於一週內（含例假日）完成手續，超過一週者，除由學生於請假系統登錄外，本人應持相關證明文件至生輔組辦理銷假事宜。</p>	
<p>第四條 准假權責</p> <p>一、2天（含）以下之請假，由學生自行登錄系統經確認核可後備查。</p> <p>二、3天以上請假，由學生登錄系統並列印假單，持相關證明文件至生輔組辦理銷假。</p>	<p>第四條 准假權責</p> <p>一、2天（含）以下之請假，由學生自行登錄系統經確認核可後備查。</p> <p>二、公假、3天以上請假，由學生登錄系統並列印假單，持相關證明文件至生輔組辦理銷假。</p>	
<p>第五條 相關點名事宜由授課老師登錄管制運用，學生缺課時數若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即應告知教務處通知學生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p>	<p>第五條 相關點名事宜由授課老師登錄管制運用，學生缺課時數若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得依本校「學生學籍規則」規定，學生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p>	
<p>第六條 學生若無法參與課程學習，須依誠實原則，自行登錄系統辦理請假，系統將自動知會任課教師，由任課教師全權評定學生請假對其學習成績影響之權重。</p>		
<p>第七條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一學期曠課達45小時者應予以退學。</p>		
<p>第八條 請假申請及證明文件，如有虛構不實情事，按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規定與處理程序予以議處。</p>		
<p>第九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經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附件四 亞東技術學院餐廳管理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台參字第 0 九二 0 0 五六二三八 A 號令會銜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食字第 0 九二 0 四 0 0 七四 0 號之『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辦理，特訂定本校餐廳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二條 管理組織與職掌 一、本校設置「餐廳管理委員會」負責餐廳事務之評議與管理。 二、餐廳管理委員會由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會計室主任、事務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以及學生會代表三名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 三、本委員會負責督導執行餐廳日常事務與學生意見之反應與改善。</p>	<p>二、餐廳管理委員會由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會計室主任、事務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以及學生會代表一名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p>	
<p>第三條 餐廳以包商經營為原則，由總務處每學年度辦理招商。</p>		
<p>第四條 供膳時間及員工管理依合約訂定。</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亞東技術學院

校園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一、計畫緣起

依據教育部 95 年 4 月 3 日 台體(二)字第 0950045933 號「教育部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函，據以擬訂「亞東技術學院校園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作為本校在國內發生新型流感時，採取適當校園防治因應措施，以確保師生健康、學生受教等權益及正常教育行政工作。

二、目的

為維護本校師生健康及學生受教、應考之權益，確保教育行政工作之順利推動，避免新型流感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

三、各單位任務分工

本校成立因應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其小組分工執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督導，各單位分工原則如下：

(一)秘書室：

1. 協助督導執行校園新型流感疫情全般因應事宜。
2.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統籌相關防疫事項。
3. 新型流感校園防疫措施之新聞連繫與發布。

(二)教務處：

1. 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流行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2. 規劃相關招生考試之應變作為。

(三)學務處：

1. 督導學校防疫宣導、住宿學生因應新型流感之相關作為、疫情通報作業及醫護相關之因應措施。
2. 學生宿舍管制、消毒及相關防疫措施；停課、復（補）課住宿學生之安排。
3. 密切與衛生單位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提供給秘書室作配合各項因應防治措施。
4. 提供新型流感防疫專業資訊及媒體相關報導予相關單位參考。
5. 協助學校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學生。
6. 訂定有關學生宿舍因應新型流感疫情之應變作為。
7. 落實疫情通報作業。
8. 協助配合當地衛生及環保單位，預先準備消毒劑及防護等器材，必要時實施消毒作業或協助護送就醫。
9. 軍訓室/校安中心：(1) 與衛生單位建立資訊交換機制，維持校安

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新型流感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2) 各單位發現所屬同仁或教職員生有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及確定病例時，需依學校人員類流感症狀處理流程圖，並依甲級事件上網通報校安中心，啟動該單位之防治處理系統，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就醫治療。

(四) 總務處：

1. 校園防疫物資採購（購置口罩配發本校相關單位及人員使用）。
2. 當本校所屬單位有疑似病例發生時，立即實施消毒作業。
3. 建立飼養禽類之研究單位防疫標準作業流程及統籌校園新型流感疫情之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作業。
4. 配合衛生及環安衛中心，預先準備消毒劑及防護等器材。

(五) 人事室：

1. 規劃本校員工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及學校教職員工因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
2. 規劃各單位先行律訂同仁代理名冊，以及單位同仁列為新型流感疑似病例時之因應作為。

(七) 會計室：

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

(八) 電算中心：

負責建置及維護新型流感校安通報作業系統及訊息通路。

附 件 參 照 表

亞東技術學院因應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各相關單位聯絡窗口一覽表	
附件	內 容
1	亞東技術學院因應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分工職掌
2	校園新型流感各級疫情之處理要則
3	新型流感之採檢條件、病例定義、通報時效與檢體採驗
4	校園發生新型流感疫情人員請假及停課作業規定(人事室、教務處)
5	護理、老人照顧系及醫務管理系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新型流感疫情共同注意事項(醫護管理學群、各系所)
6	因應新型流感疫情重要工作報告(校安中心)
7	因應新型流感疫情學校心理輔導注意事項(諮商中心)
8	因應新型流感疫情消毒作業原則(總務處暨環安衛中心)
9	因應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禽流感)疫情清理棄置斃死動物作業程序(總務處暨環安衛中心)
10	因應新型流感疫情學校館所禽畜飼養人員防疫標準作業流程(總務處暨環安衛中心)
11	技專校院因應新型流感疫情考試及招生應變計畫(教務處)
11-1	技專校院各招生委員會因應新型流感疫情注意事項(教務處)
11-2	技專校院各招生委員會因應新型流感疫情應變措施(教務處)
12	學校學生宿舍因應新型流感疫情應變作為(校安中心、生輔組)
13	因應新型流感疫情學校人員類流感症狀處理流程圖(衛生保健組)
14	校園新型流感疫情通報作業規定(校安中心)
15	新型流感通報系統—學校使用簡介(電算中心、校安中心)
16	亞東技術學院校園新型流感疫情處理流程圖(衛生保健組)
17	教育部、亞東技術學院因應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各單位聯絡窗口

附件 1

亞東技術學院因應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分工職掌

職 稱	單 位	姓 名	職 掌	備 註
召集人	校 長	徐澤志	督導、綜理校園新型流感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執行督導	主任秘書	王繼正	1. 協助督導執行校園新型流感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2.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統籌相關防疫事項。 3. 有關新型流感校園防疫措施之新聞連繫與發布。	
組 員	教務長	許書務	1. 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流行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2. 規劃相關招生考試之應變作為。	教學業務組 註冊組
組 員	醫護學群召集人	陳佳萬	附件五護理、老人照顧系及醫務管理系等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新型流感疫情共同注意事項	醫護學群各系
組 員	學務長	王信雄	1. 督導學校防疫宣導、住宿學生因應新型流感之相關作為、疫情通報作業及醫護相關之因應措施。 2. 學生宿舍管制、消毒及相關防疫措施；停課、復（補）課住宿學生之安排。 3. 密切與衛生單位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提供新型流感防疫專業資訊及媒體相關報導予相關單位參考。 4. 協助學校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學生(附件 7 因應新型流感疫情學校心理輔導注意事項)。 5. 訂定有關本部所屬學校學生宿舍因應新型流感疫情之應變作為，俾利各單位實施(附件 12 學校學生宿舍因應新型流感疫情應變作為)。 6. 與當地衛生及環保單位，預先準備消毒劑及防護等器材，必要時實施消毒作業或協助護送就醫。	衛生保健組 生輔組 衛生保健組 諮商中心 生輔組 衛生保健組
組 員	總務長	張安欣	1. 校園防疫物資採購（購置口罩配發本校同仁每人乙只）。 2. 當本校所屬單位有疑似病例發生時，立即實施消毒作業。 3. 建立飼養禽類之研究單位防疫標準作業流程及統籌校園新型流感疫情之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作業(附件 8 因應新型流感疫情消毒作業原則)、(附件 9 因應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清理棄置斃死動物作業程序)、(附件 10 因應新型流感疫情學校館所禽畜飼養人員防疫標準作業流程)。 4. 隔離場所、設施、膳食等之規劃。 5. 隔離或封鎖區域之管制。	事務組 事務組 環安衛中心 事務組

組員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	郭仲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衛生單位建立資訊交換機制，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新型流感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附件6 因應新型流感重要工作報告)、(附件14 校園因應新型流感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附件12 學校學生宿舍因應新型流感疫情應變作為)。落實疫情通報作業。 各單位發現所屬同仁或教職員生有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及確定病例時，需依學校人員類流感症狀處理流程圖(附件12 因應新型流感疫情學校人員類流感症狀處理流程圖)並依甲級事件上網通報校安中心(附件14 校園新型流感通報作業規定)，啟動該單位之防治處理系統，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就醫治療。 	校安中心 健康中心 校安中心
組員	人事室主任	呂美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劃本校員工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及學校教職員工因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附件3 新型流感之採檢條件、病例定義、通報時效與檢體採驗)、(附件4 校園發生新型流感疫情人員請假及停課作業規定)。 先行律訂各單同仁代理名冊，以及單位同仁列為新型流感疑似病例時之因應作為。 	衛生保健組 人事室
組員	會計室主任	潘明岳	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	
組員	諮商中心主任	張武揚		
組員	衛生保健組長	張淑貞		
組員	事務組組長	陳俊騰		
組員	環安衛中心主任	陳孝清		

校 園 新 型 流 感 各 級 疫 情 之 處 理 要 則					
疫情分級	0 級	A1 級	A2 級	B 級	C 級
啟動時機	國內檢出 H5 或 H7 型家禽流行性感 冒病毒或國外發 生高病原性家禽 流行性感(禽流 感)感染人之確定 病例。	國外發生人傳人 之新型流行性感 冒確定病例。	國內發生禽畜類 傳染至人、境外移 入、實驗室感染等 新型流行性感 冒疑似病例。	國內發生新型流 行性感人傳人 之確定病例。	國內進入新型流 行性感人傳人 確定病例之大規 模流行。
處理與通報 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應變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 2. 完成應變計畫並據以展開減災及整備作為。 3. 籌畫、推展防疫相關教育宣導事項。 4. 持續掌握疫情發展，與縣市衛生局建立資訊交換機制。 5. 依「學校人員類流感症狀處理流程圖」之作業流程，實施疫情監控、應變處理與通報作業。 6. 監控學校疫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變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 2. 啟動防疫機制，持續完善各項減災、整備、應變作為。 3. 持續推展防疫相關教育宣導事項。 4. 持續強化防疫應變作為。 5. 掌握疫情發展，保持與縣市衛生局資訊交換暢通，掌握學校中醫療單位列為自主健康管理人員名單。 6. 依「學校人員類流感症狀處理流程圖」實施疫情監控、應變處理與通報作業。 7. 監控學校疫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變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 2. 配合中央防疫規定，實施量體溫、隔離、停課、自主健康管理、消毒作為。 3. 依「學校人員類流感症狀處理流程圖」實施疫情監控、應變處理與通報作業。 4. 經與縣市衛生局確定出現「符合採檢條件、疑似病例、確定病例」時，以甲級事件上網至校安中心通報。 5. 如有停課情形，依甲級事件上網至校安中心通報。 6. 監控學校疫情並隨時與縣市衛生局保持密切聯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變小組每日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 2. 配合中央相關防疫規定，實施量體溫、隔離、停課、自主健康管理、消毒作為。 3. 依「學校人員類流感症狀處理流程圖」實施疫情監控、應變處理與通報作業。 4. 無論校園有無疫情、是否停課，均須於每日上午 12 時前通報；新個案則隨時上網通報，並至校安中心填報疫情資料(含類流感症狀人數)及停課情形(含全校停課或部分班級停課及停課人數)。 5. 監控學校疫情並隨時與縣市衛生局保持密切聯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變小組每日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 2. 依規定實施停課。 3. 先期完成復課、補課、補考等復原作為之準備。 4. 每日上午 12 時前，上網至校安中心填報、修正或確認校園疫情現況。 5. 掌握學校所有疫情相關病例及發展並隨時與縣市衛生局保持密切聯繫。

附註： 1. 疫情分級及啟動時機係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訂定。
 2. 類流感症狀：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1. 突然發病，有發燒(耳溫達 38°C)及呼吸道症狀 2. 具有肌肉酸痛、頭痛、極度倦怠感其中一種症狀 3. 需排除單純性流鼻水、扁桃腺炎或支氣管炎。
 3. 自主健康管理者：自主健康管理原則係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辦理。
 4. 疫情相關病例：包括自主健康管理、符合採檢條件、疑似病例、確定病例者(須經衛生單位認定)。
 5. 通報作業：有關通報作業請依附件 19、校園新型流感作業通報規定辦理。

新型流感之採檢條件、病例定義、通報時效與檢體採驗

一、採檢條件

有以下二類採檢條件任一：

(一)需同時符合下述臨床症狀及流行病學相關條件：

1. 臨床症狀(下列三者之一)：

(1)符合類流感病例通報定義^註。

(2)胸部 X 光片顯示肺炎者。

(3)結膜炎症狀。

2. 流行病學相關(發病前 10 天內具下列任一暴露史者)：

(1)於國內與禽畜(或其排泄物)或新型流行性感冒疑似病例接觸者。

(2)曾赴 3 個月內有人傳人確定病例之境外地區或 3 個月內有動物病例發生之境外地區之禽畜相關場所者。

(3)從事「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或「新型流行性感冒病毒」實驗工作者。

(二)不明原因快速惡化之肺炎病患。

註：流感病例通報定義(需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1. 突然發病，有發燒($\geq 38^{\circ}\text{C}$)及呼吸道症狀；

2. 具有肌肉酸痛、頭痛、極度倦怠感其中一種症狀者；

3. 需排除單純性流鼻水、扁桃腺炎與支氣管炎。

二、疑似病例

確定經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流行性感冒病毒檢驗，為 A 型流行性感冒病毒，但非屬 H1、H3 亞型者；或雖為 H1、H3 亞型，但現行流行性感冒疫苗未能提供足夠保護力者。

三、確定病例

「新型流行性感冒」疑似病例，經疾病管制局進行病毒分離及綜合研判，推定為新型流行性感冒病毒者。

四、通報時效

「新型流行性感冒」為指定傳染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均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

五、檢體採驗

當醫師發現符合「新型流行性感冒」採檢條件病人時，依據規範採集「鼻咽檢體或咽喉檢體」及「急性期血清」，並於恢復期(至少間隔二週)再採第二次血清檢體送驗。採檢時效應於通報後 24 小時內完成。

校園發生新型流感疫情人員請假及停課作業規定

壹、請假規定

一、**教職員工請假規定**

(一) 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訂定之疫情分級，各分級請假之規定如下：

1. 0 級：應配合各級衛生單位相關規定於必要時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2. A1 級及 A2 級：

(1) 各校人員應儘量避免前往國內外新型流感流行地區。

(2) 各校配合國內外疫情狀況及各級衛生單位各項管制措施，有感冒症狀或發燒者，應實施自主健康管理並儘速就醫，如需請假，以事、病假或休假辦理；如經認定應強制隔離或檢疫者，應給予公假。但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3. B 級：

(1) 各校人員應避免前往國內外新型流感流行地區或疫區，如因業務需要前往，需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2) 各校應減少集會活動及召開非必要性集會，如有必要應儘量以視訊或數位學習方式進行。

(3) 各校配合國內外疫情狀況及各級衛生單位各項管制措施，有感冒症狀或發燒者，應實施自主健康管理並儘速就醫，如需請假，以事、病假或休假辦理；如經認定應強制隔離或檢疫者，應給予公假。但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4) 子女就讀學校停課時，教職員工如為照顧子女，得先請家庭照顧假，用畢時得參照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以「停止辦公登記」處理。

4. C 級：依政府頒佈法令規定辦理。

(二) 因疫情所致之請假紀錄於辦理教職員工年終考績（成、核）時，得予從寬考量。但家庭照顧假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不得視為缺勤影響年終考績（成、核）。

(三) 各校擔任與疫情相關實習課程之指導人員不得因恐懼傳染病而拒絕實習教學。

(四) 各縣（市）政府得依本作業規定自訂所屬學校教職員工請假規定，各級私立學校應比照辦理。

二、**學生請假規定**

(一) 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訂定之疫情分級，各分級請假之規定如下：

1. 0 級：應配合各級衛生單位相關規定於必要時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2. A1 級、A2 級：

- (1) 應儘量避免前往國內外新型流感流行地區。
- (2) 配合國內外疫情狀況及各級衛生單位各項管制措施，有感冒症狀或發燒者，應實施自主健康管理並儘速就醫，如需請假，以事、病假辦理；如經認定應強制隔離或檢疫者，應給予公假。

3. B 級：

- (1) 應禁止前往國內外新型流感流行地區或疫區，如有必要前往，需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 (2) 應減少跨區教學或旅遊活動。
- (3) 配合國內外疫情狀況及各級衛生單位各項管制措施，有感冒症狀或發燒者，應實施自主健康管理並儘速就醫，如需請假，以事、病假辦理；如經認定應強制隔離或檢疫者，應給予公假。

4. C 級：依政府頒佈法令規定辦理。

- (二) 因疫情所致之請假紀錄於辦理學生操行成績、全勤獎時，得予從寬考量。
- (三) 接受與疫情相關各類實習課程之學生，其實習（訓練）課程之請假規定依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各縣（市）政府得依本作業規定自訂所屬學校學生請假相關規定；各級私立學校應比照辦理。

貳、各級學校停課標準及處理措施

一、停課標準

	停課標準	備註
班級停課	一班有一位經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列為疑似病例	
學校停課	1. 一校有二班停課或二位經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列為疑似病例 2. 一校有一位經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列為確定病例	
鄉鎮市區停課	一鄉鎮市區有三分之一學校全校停課	
直轄市或縣市停課	一縣（市）有三分之一鄉鎮市區停課	
台北、北、中、南、高 高屏、東六區分區停課	一區內有二分之一縣市停課	
全國停課	1. 有二區域停課 2. 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之決定	

註：

1. 分區標準係依照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所訂「感染症防治醫療網」區域聯防體系訂定：
台北區指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
北區指苗栗縣、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
中區指台中市、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
南區指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台南縣、雲林縣。
高高屏區指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

東區指花蓮縣、台東縣。

2. 依疫情分級之改變，另由教育部因應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發布相關因應措施。

二、**停課權責**

(一) 公私立各級學校符合上開標準者其停課權責機關：

1. 公私立國中小以下學校（含幼稚園、托兒所）報由縣（市）政府決定。
2. 國立及私立高中職學校報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決定。
3. 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稚園、托兒所）報由直轄市政府決定。
4. 大專校院依據狀況參酌上開標準，由各校逕行決定。

(二) 公私立各級學校經權責機關核准停課後，即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新型流感通報系統」實施通報。

(三) 直轄市或縣（市）層級之停課作業，由各縣（市）統整轄區各級學校停課狀況後決定發布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台北、北、中、南、高高屏、東六區分區停課或全國停課，由教育部統一決定後對外發布。

三、**停課處理措施**

(一) 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實施停課時間應配合各衛生單位建議，並視國內疫情變化規劃停課時間；停課離校前，各校應囑咐學生每日自行觀察是否有流感症狀，停課期間導師應每日聯絡學生，了解身體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並與家長溝通取得支持與配合。

(二) 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就所轄國中、小於停課期間，應自行發展自學方案計畫，以利學生居家學習。另復課後之課業、心理輔導及學童照顧措施應預先研擬配合措施。如應停課、補課需要，而需要調整寒、暑假起迄時間者，授權各縣（市）政府自行彈性調整並報教育部備查。

(三) 停課期間行政人員原則照常上班，如有特殊情形，各縣（市）政府可彈性決定停止上班，惟仍應建立完整通報連繫窗口。

護理、老人照顧系及醫務管理系等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新型流感疫情之共同注意事項

一、為因應新型流感疫情之發生，各校於平日即應與實習教學，醫院保持有效率且持續之聯繫，對學生之實習單位、實習目標、防範措施、防疫物資配備及老師角色之調整建立共識，並於疫情發生時進行密切協商。

二、各校應使學生與家長了解醫護行業之特性，包括其職業風險，並應將感染管制和防護措施列入正規課程與實習中，且應依照新型流感疫情之流行狀況，對實習課程〔包括、護理科系及老人照顧系實習生、醫務管理系相關科系實習生之訓練課程〕作必要之調整。

若疫情 A1 及 A2 級時，各項實習課程仍照常進行，惟應密切注意疫情變化並準備各項因應防疫措施，尤其是對在各教學醫院輪調實習之學生，應加強注意其健康狀況和防護宣導。

若疫情分級 B 級、C 級時，應按照實習環境及狀況將各學科系實習課程予以調整如下：

(一) 急診：

- a. 急診病人應經適當篩檢；急診處應適當規範防護措施以利學生實習。
- b. 加強到急診實習前之準備訓練，特別是傳染病防護之訓練。
- c. 實習指導老師（包括學校及醫院指派的老師及負責指導實習學生之醫療人員）必須加強輔導各項學習過程。

(二) 一般病房：

- a. 加強到病房實習前之準備訓練，特別是傳染病防護之訓練，並提供學生法定傳染病防護及通報流程之書面資料。
- b. 實習指導老師必須加強輔導各項學習過程。

(三) 隔離病房：

- a. 若無指導老師陪同及適當防護下，嚴禁實習學生進入隔離病室中學習照顧病患。
- b. 若要跟隨實習指導老師進入隔離病室學習照顧病患，實習學生必須先行接受並通過實習醫院安排之相關傳染病防護訓練。

(四) 其他實習場所：實習指導老師必須加強輔導各項學習過程。

三、學生實習期間所需之防疫感控物資配備，應比照同單位之臨床醫護人員。

學校部分

- 四、學校平時應設立「緊急應變小組」以統籌新型流感相關防護措施，疫情發生時安排單一窗口，與實習醫院、學生家長、教育部及其他同儕教育機構，維持開放性的溝通。
- 五、學生實習期間所需之防疫感控物資配備，由實習醫院提供，學校應注意其配備是否充足。若物資及配備極為昂貴，則應由校方撥款購置，必要時得向教育部申請補助。學生防疫感控必備物資配備，應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公告之個人適當防護具分級表辦理。
- 六、校方應建立實習學生檔案，包括實習學生名字、地點、日期、出缺席狀況等，以備必要時之查詢及管理。
- 七、各學校應指派專人負責實習學生之心理諮商，並有專責單位負責收集該傳染病相關資料，提供實習指導老師及學生參考。
- 八、學生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或確定感染時，應由各校指定單位依照通報流程立即向教育行政主管及衛生行政主管機關通報。
- 九、實習老師不得因恐懼傳染病而拒絕實習教學，唯若於新型流感流行期間，有孕在身或有免疫不全疾病者，得於向學校報備後，由學校另行調配適當人員擔任實習指導老師，否則得依曠忽職務處理。
- 十、各學校之實習指導老師應參加實習醫院有關該傳染病之講習與訓練課程，並熟習醫院各種防護及管制措施之流程、規範及動線等。
- 十一、實習期間，實習指導老師應確切注意學生的自主健康管理及身心狀況，若遇有問題應予輔導及援助，並應報請校方給予協助及處理，另應定期與校方保持密切聯繫，提供實習醫院及實習學生狀況資料，若遇有問題應予輔導及援助，並應報請校方給予協助及處理。

學生部分

- 十二、各校於新型流感疫情流行期間，應嚴格要求實習學生對疫情資訊、實習紀律、自主健康管理及身體情況通報等規定；學生應重視紀律，遵從實習指導老師之教誨，各項醫療照護程序應完全按照標準作業程序，以免發生危險及增加醫院臨床醫護人員之負擔。
- 十三、學生應專心學習實習醫院安排之各種常規及因應重大傳染病之防護

訓練課程，並於實習期間，應自我約束，儘量避免進出公眾場所，特別是人群聚集或空氣不流通之處。

十四、若實習醫院對傳染病的照護有過度負荷的現象，而致暫時停止教學活動時，則所有實習學生應暫停該院的實習。

十五、實習醫院發生院內群聚感染時，而致暫時停止教學活動時，則實習學生應暫停至發生群聚感染單位實習。實習學生或實習指導老師應自主健康管理，或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相關規定進行通報與檢疫隔離。

十六、實習學生或實習指導老師發生流行疫病相關特定症狀時，應立即停止實習，並依據行政院衛生疾病管制局規定進行通報與相關防治措施。

十七、醫院和學校雙方皆無法提供學生足夠的防護設備，則停止該段期間之實習。

十八、初入臨床之學生，因專業能力尚待培養，若實習醫院認為應退出以減輕其教學負擔，校方得暫停學生在該院之實習。

十九、若實習課程可能引發院際交互感染，學校得彈性終止該實習課程之部分或全部。

二十、若學生因過於恐慌不安，不能參與實習時，經心理諮商輔導仍無法實習時，得提出事假申請，經校方評估後准予請假。

二十一、此共同注意事項所規定有關實習暫停、實習請假之補課或實習課程之終止等事宜，依各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因應新型流感疫情重要工作報告

年 月 日

部 會 名 稱	
今日重大決策	
有 關 重 大 媒 體 議 題	
有 無 執 行 上 之 困 難	

因應新型流感疫情學校心理輔導注意事項

- 一、成立校園防治新型流感心理輔導小組，研商防治事宜，建立預防與處置機制。
- 二、蒐集有關新型流感疫情防治相關資訊，利用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朝會、班週會或相關機會，提供教職員工生正確防治措施，建立其正確認知與態度。
- 三、提供家長有關新型流感疫情及防治資訊。
- 四、留意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出席狀況，確實瞭解其請假事由。若在學校有身體不適者，應立即明快處理。
- 五、輔導身體不適之教職員工及學生到醫院檢查或在家休息。
- 六、設置求助窗口，並讓師生清楚知道學校求助窗口並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必要時，實施個案及團體輔導，提高學生情緒處理能力及面對事件壓力或恐慌心態的因應方法。
- 七、把握機會教育，對學生進行生命教育，探討生命的意義及價值，進而發展尊重他人、尊重生命、關懷生命及珍愛生命的生活態度。
- 八、透過討論、問題探究、角色扮演、價值澄清等教學方法進行道德教育，建立學生負責、守法、求實和愛人的態度。
- 九、強化導師功能，以掌握學生出缺狀況，每日點名，瞭解學生缺席原因，並作適當處理。
- 十、建立班級通報的系統，以鼓勵班級幹部主動關注並報告同學之動態，尤其是異常狀態。
- 十一、建置班級支援網絡，提供需要協助同學之社會資源及相關資訊，讓學生清楚的知道在遇到困難時該如何或向何人與何單位求助。
- 十二、校園教職員工及學生如有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或確定病例者或依衛生單位規定進行隔離者，應立即以傳真或電話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當地衛生局、衛生所。
- 十三、對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或確定病例或依衛生單位規定進行隔離之教職員工及學生，以電話、書信或 E-MAIL 進行心理輔導，傳達全校師生的關懷，或提供其他相關心理支持。
- 十四、對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或確定病例者或依衛生單位規定進行隔離者之班級其他學生進行團體輔導或個別輔導，並以通知單或學校網站主動向家長公布最新疫情處理狀況。
- 十五、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或確定病例或依衛生單位規定進行隔離之教職員工及學生重返學校上班或上課後，應留意其上班或上課情形。身體或精神有異常狀況者，應儘速通知防治小組，必要時應轉介醫療機構處理。
- 十六、對於因流感請假或導致課業落後之學生返校後，應提供團體輔導或個別輔導。
- 十七、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或確定病例或依衛生單位規定進行隔離之教職員工及學生重返學校，應營造「溫暖接納」氣氛，避免產生排斥狀況。

因應新型流感疫情消毒作業原則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一、 新型流行性感冒個案學校館所消毒作業原則

流感的主要傳染方式為在密閉空間內飛沫傳播或接觸傳染，故美國公共衛生協會及我國的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皆無規定相關消毒工作，雖然流感病毒在寒冷乾燥的環境中可能生存數小時，直接接觸病人分泌物的傳染方式亦可能發生，但只要保持避免觸摸眼口鼻的個人衛生習慣及維持環境的適當通風，應可預防流感病毒感染，如懷疑環境在數小時前曾遭流感個案之分泌物污染，且無法控制現住於該環境人群的衛生習慣，可參考下列建議進行消毒工作。

(一) 消毒時機

當「新型流感」流行疫情等級進入 A1 級，即「國外發生人傳人之新型流行性感冒確定病例」之狀況，各學校館所若發生新型流感疑似病例，即應請教當地衛生單位依上述原則評估是否需進行環境消毒工作。

(二) 消毒範圍及對象

消毒範圍為發生新型流感病患之學校館所，發病期間經常接觸、活動之場所及空間(室內及其周圍之相關公共設施及場所)。消毒對象，以個案(包括其接觸者)之血液、分泌物、體液及可能受其污染之場所及物品等為主。

(三) 選用之消毒劑

使用「70%酒精」及「含氯消毒劑」對病毒可達到去活性化的作用。環境表面清潔可以中性清潔劑清潔乾淨後，選用前述之 70%酒精及含氯消毒劑進行消毒工作。

(四) 消毒人員及工作區分

1. 消毒人員應依消毒範圍作區分，學校館所內之消毒可指導教職員工生自行實施。
2. 除個案所處學校館所室內空間外，樓梯間、電梯及其他經常出入之場所也應一併消毒。

(五) 消毒程序及方法

1. 室內及室外環境表面
 - (1) 將室內表面或地面上可見之垃圾清除乾淨。
 - (2) 個案經常碰觸之室內及室外環境表面(如桌面、門把、電燈開關及電梯、樓梯間等公共區域)，以 500ppm (0.05%) 之漂白水溶液(以市售含氯約 5%漂白水加水稀釋 100 倍)進行消毒。
 - (3) 個案使用過之浴室、廁所，以 5,000ppm (0.5%) 之漂白水溶液(以市售含氯約 5%漂白水加水稀釋 10 倍)進行消毒。
 - (4) 平滑金屬表面、桌面及其他無法使用漂白水溶液消毒之表面，可以 70%酒精進行消毒。
2. 個案之血液、分泌物及排泄物
 - (1) 立即清潔明顯可見之血液、分泌物、體液及其他可能潛在之感染物品。

- (2) 集中於容器之嘔吐物、排泄物，以 10,000ppm (1%) 之漂白水溶液（以市售含氯約 5%漂白水加水稀釋 5 倍）充分混合，放置 30 分鐘以上，倒入沖水式馬桶排掉。
- (3) 清潔濺落之血液、嘔吐物、分泌物時，應穿戴手套，並用拋棄式紙巾或抹布吸收主要濺落物，然後用 500ppm (0.05%) 之漂白水溶液消毒淨化光滑之表面。如濺落物含有大量之血液、嘔吐物、排泄物時，可於清潔前使用 5,000ppm (0.5%) 之漂白水溶液作為初步之消毒使用。

3. 個案用過之食具

以清潔劑及清水清潔後，放入水中煮沸 5 分鐘以上，或以 200ppm(0.02%) 漂白水溶液浸泡 30 分鐘以上，然後用清水沖洗乾淨後。

4. 個案之衣服及被褥

- (1) 個案使用過之衣服及被褥，應先以清潔劑及清水清潔後，耐熱物品可放入水中煮沸 5 分鐘以上，或以 200ppm (0.02%) 漂白水浸泡 30 分鐘以上，然後用清水沖洗乾淨後。
- (2) 無用之衣物及被褥，或衣服及被褥沾有明顯可見之血液、分泌物及排泄物時，應另以垃圾袋包裝後丟棄。

(六) 消毒劑之配製

配製及稀釋漂白水時應考慮所使用漂白水之有效氯濃度及需要水量。漂白水（次氯酸鈉）溶液之配製，可以下式計算：

$$Q = (V \times D) / (10 \times A)$$

其中，Q：漂白水溶液之需要量（毫升）

V：欲配製之溶液體積（公升）

D：欲配製溶液之有效氯濃度（ppm）

A：所使用未稀釋漂白水溶液之濃度（%）

稀釋溶液參考換算表

稀釋溶液總量	配製之溶液濃度			
	200ppm	500ppm	1000ppm	5000ppm
10 公升	40 mL	100 mL	200 mL	1000 mL
30 公升	120 mL	300 mL	600 mL	3000 mL
50 公升	200 mL	500 mL	1000 mL	5000 mL
100 公升	400 mL	1000 mL	2000 mL	10000 mL

註：本表次氯酸鈉溶液之有效氯濃度以 5% 計算。

例：以有效氯濃度 5% 之次氯酸鈉溶液，配製 10 公升 200 ppm 之漂白水溶液。

$$Q = [V (10 \text{ L}) \times D (200 \text{ ppm})] / [10 \times A (5)]$$

=40 (mL) 即需要漂白水溶液 40mL

(七) 注意事項

1. 進行消毒工作時應保持空氣流通。
2. 應於現場調製稀釋漂白水溶液，工作時應戴口罩及手套，儘量避免接觸漂白水；攪拌時，應使用棍棒勿用手。

3. 漂白水避免與酸性溶液混合，以免產生氯氣等毒性氣體。
4. 漂白水會腐蝕金屬器具表面，使用時應特別注意。
5. 應避免將酒精作為室內外環境噴霧消毒使用。
6. 清洗物品時，應將物品置於水面下清洗，避免將物品直接於水面上沖洗。
7. 使用拖把時，避免直接用手扭乾拖把，以避免產生水霧微粒或氣懸膠 (aerosol)。
8. 在執行消毒區域內及工作時，避免直接觸摸眼睛、口及鼻等部位並嚴禁取下相關防護設備。
9. 高濃度漂白水直接接觸皮膚會有刺痛之感覺，若不小心濺到眼睛應馬上用清水沖洗，並立即送醫院作適當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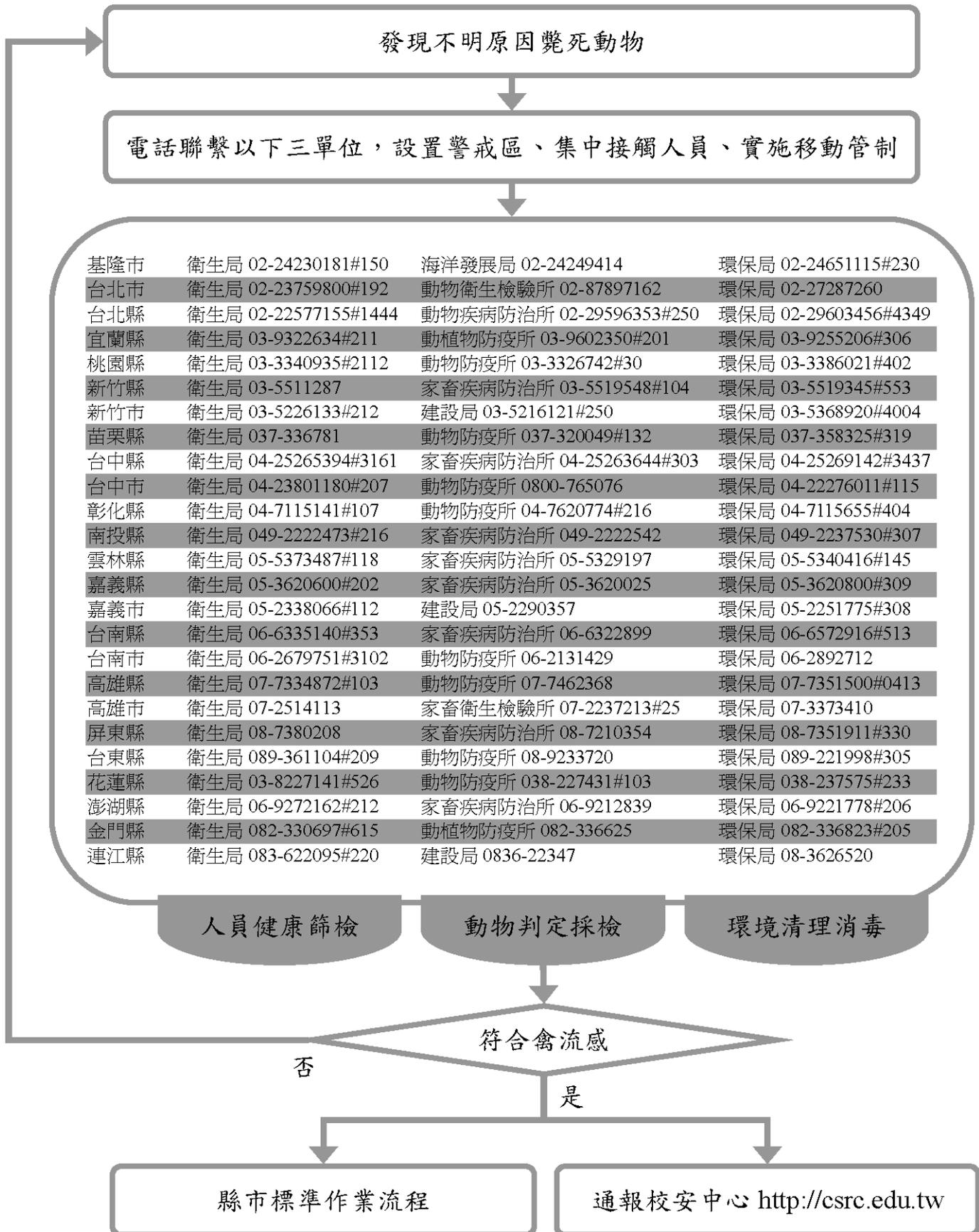
二、家禽流行性感冒發生場飼養環境消毒規定

- (一) 飼料、糞便、墊料及雜物以焚燒或掩埋處理為原則。無法焚燒或掩埋處理者，應以發酵有機肥方式，密封發酵一星期，藉 70°C 殺死病毒。
- (二) 空禽舍內外先利用消毒劑(如四級銨或其他能殺滅家禽流行性感冒之消毒劑)噴灑，使之潮濕，2 小時後再以清水沖洗，徹底清除禽舍殘存之糞便、墊料等雜物。禽舍乾燥後再以消毒劑或火焰消毒。待其乾燥，空置 30 天後，再行後續 3 次之清洗及消毒。
- (三) 所有可移動設備如飼料槽等均需移出禽舍，可拆卸之設備配件應全部拆卸後運出禽舍，倉庫內所有物品亦均需移出，並加以適當處理及消毒。
- (四) 移出禽舍之設備或拆卸下來之配件如欲保留，應先浸泡於消毒劑中至少 2 小時，其後以清水及刷子刷洗乾淨。
- (五) 不再繼續使用或無法徹底清洗之設備或配件，可燃燒者以焚燒處理，不可燃燒者應先浸泡於消毒劑中至少 4 小時後丟棄之。
- (六) 以消毒劑處理後之禽舍屋頂、地面、床面、牆壁、隔欄、通道、水溝及圍牆等，再以清水及刷子徹底將物體表面及縫隙內之污物洗刷乾淨。除以刷子刷洗外，凡能有效清除物體表面及縫隙內污物之方法(如使用高壓熱水噴洗機以強力水柱噴洗等)均可使用。
- (七) 水禽場的水塘池水必須加入消毒劑後才可排乾，進行曬池，並進行翻土或將污泥排除，再加生石灰中和池底，進行消毒工作。
- (八) 散裝飼料桶中之飼料應全部清除，散裝飼料桶及管線應以清水洗淨後以消毒劑噴灑，必須注意與禽舍消毒配合，避免污染已經完成消毒之禽舍。
- (九) 後續清洗及消毒
 1. 第 2 次消毒於完成初次消毒滿 30 日後為之，其消毒程序同初次消毒。
 2. 第 3 次消毒於第 2 次消毒滿 7 日後為之，其消毒程序同初次消毒。
 3. 第 4 次消毒於第 3 次消毒滿 7 日後為之，其消毒程序同初次消毒。

(十) 注意事項

1. 禽畜場內人員居住處所可採用燻煙消毒。
2. 清洗及消毒時應注意地勢，由地勢較高處往低處清洗，以避免再度污染已完成清洗之區域。
3. 使用消毒劑時，使用者全身皮膚（尤其是雙眼、鼻子）必須有適當防護，如戴手套、護目鏡、鼻口罩及全罩式防護衣（雨衣）等。
4. 人員進入更換工作衣、帽子、雨靴、口罩，踏過盛有消毒水的消毒槽，以消毒劑清洗及刷手後入場，出場時更換自己衣物後離開。使用過之雨靴應以消毒劑徹底洗淨，衣物必經過消毒劑浸泡或加漂白水徹底清洗。
5. 限制車輛出入禽畜場，必須出入之各種車輛，一律以消毒劑徹底噴霧消毒車輛或通過淺型消毒池。
6. 對於某些設備或區域，消毒劑難以完全作用到的時候，可以使用燻煙消毒。原則上，能完全密閉房舍可考慮使用，但是燻煙的氣體具毒性，因此操作時必須極為小心，注意所有的安全防護措施，以免發生危險。其方法如下：
 - (1) 每 10 公尺立方空間用 40 克 paraformaldehyde 以加熱器加熱，加熱器與加熱器間之間隔不超過 30 公尺
 - (2) 每 10 公尺立方空間用福馬林 500 毫升與高錳酸鉀 250 公克密閉至少 24 小時。

因應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禽流感)疫情清理棄置斃死動物作業程序



因應新型流感疫情學校館所禽畜飼養人員防疫標準作業流程

人員管理	禽畜管理	場區管理
------	------	------

▼
日常操作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即刻施打流感疫苗 ▪ 每日早晚量測體溫 ▪ 所有操作結束以肥皂洗手 (建議淋浴) ▪ 換穿專用工作服 (定期消毒) ▪ 護目鏡、N95 口罩、防水罩袍、橡膠手套長靴 (用畢消毒或拋棄) ▪ 勿前往疫區 (否則至少隔離一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免水禽、陸禽、哺乳類野牧、混養、運輸、種蛋孵化前煙燻消毒 ▪ 新進禽畜隔離二週 ▪ 飼料飲水充足 ▪ 糞便至少一公尺掩埋 ▪ 禁止走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免野鳥侵入 ▪ 接觸人數限縮、登記 ▪ 出入口設置消毒踏槽、更衣區 ▪ 避免木製器械 ▪ 一孵化機對應一禽畜場 ▪ 環境、設備器械定期消毒 ▪ 現代化 (封閉、水濺、風扇、糞便乾燥) |
|--|--|--|

▼
似發
症生
狀疑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腋溫 $\geq 37.5^{\circ}\text{C}$、咳嗽、喉嚨痛、肌肉疼痛、結膜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暴斃；失去協調性；肉垂、冠、足紫化；頭、眼瞼、肉垂、冠、跗關節腫大；無毛處皮膚出血；失去活力及食慾；咳嗽、嘔吐；鼻竇分泌；腹瀉；軟殼或畸形卵；卵減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周邊 10 公里內傳出災情 |
|--|--|---|

▼ 電話聯繫以下三單位，立即配戴口罩、設置警戒區、集中接觸人員、實施移動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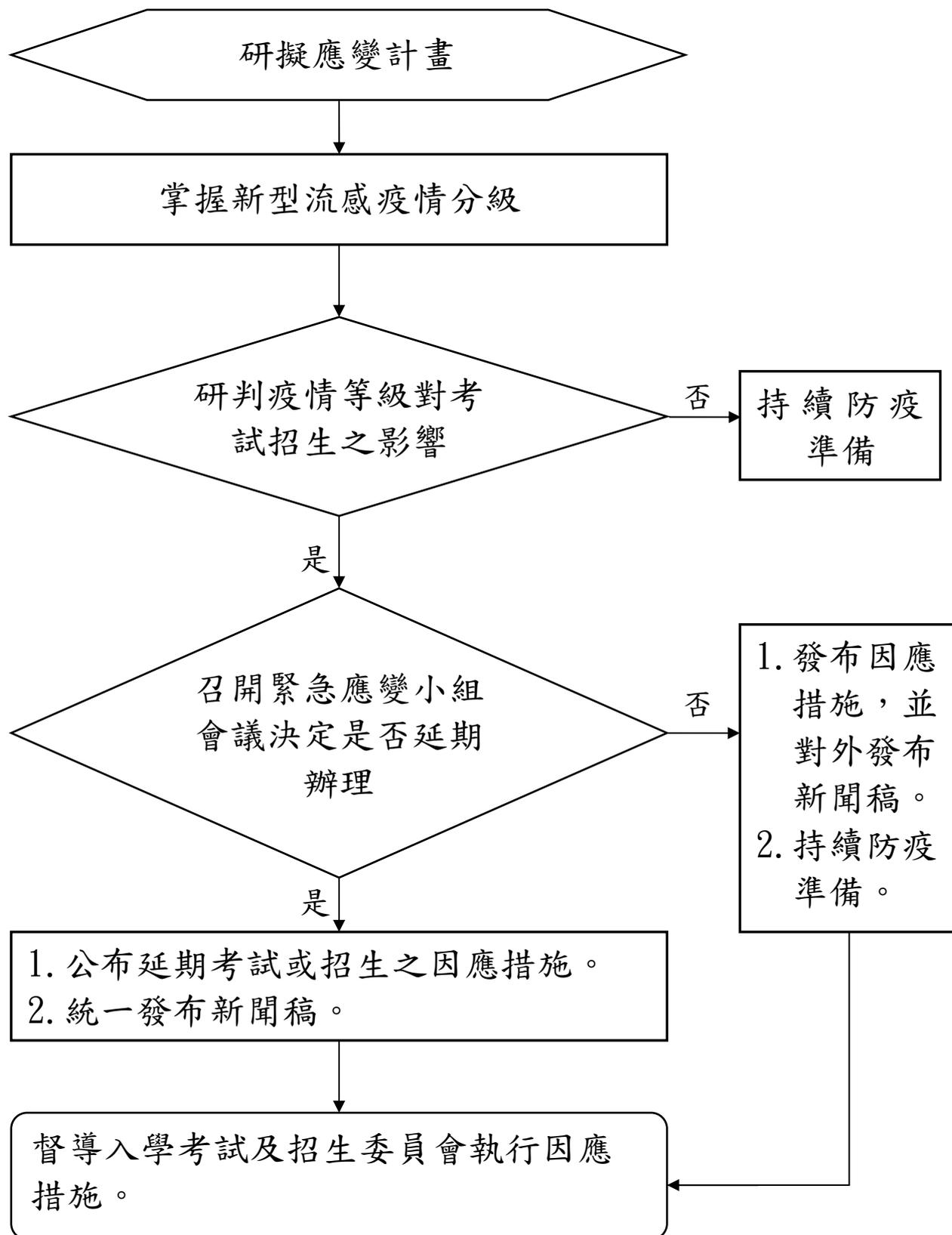
基隆市	衛生局 02-24230181#150	海洋發展局 02-24249414	環保局 02-24651115#230
台北市	衛生局 02-23759800#192	動物衛生檢驗所 02-87897162	環保局 02-27287260
台北縣	衛生局 02-22577155#1444	動物疾病防治所 02-29596353#250	環保局 02-29603456#4349
宜蘭縣	衛生局 03-9322634#211	動植物防疫所 03-9602350#201	環保局 03-9255206#306
桃園縣	衛生局 03-3340935#2112	動物防疫所 03-3326742#30	環保局 03-3386021#402
新竹縣	衛生局 03-5511287	家畜疾病防治所 03-5519548#104	環保局 03-5519345#553
新竹市	衛生局 03-5226133#212	建設局 03-5216121#250	環保局 03-5368920#4004
苗栗縣	衛生局 037-336781	動物防疫所 037-320049#132	環保局 037-358325#319
台中縣	衛生局 04-25265394#3161	家畜疾病防治所 04-25263644#303	環保局 04-25269142#3437
台中市	衛生局 04-23801180#207	動物防疫所 0800-765076	環保局 04-22276011#115
彰化縣	衛生局 04-7115141#107	動物防疫所 04-7620774#216	環保局 04-7115655#404
南投縣	衛生局 049-2222473#216	家畜疾病防治所 049-2222542	環保局 049-2237530#307
雲林縣	衛生局 05-5373487#118	家畜疾病防治所 05-5329197	環保局 05-5340416#145
嘉義縣	衛生局 05-3620600#202	家畜疾病防治所 05-3620025	環保局 05-3620800#309
嘉義市	衛生局 05-2338066#112	建設局 05-2290357	環保局 05-2251775#308
台南縣	衛生局 06-6335140#353	家畜疾病防治所 06-6322899	環保局 06-6572916#513
台南市	衛生局 06-2679751#3102	動物防疫所 06-2131429	環保局 06-2892712
高雄縣	衛生局 07-7334872#103	動物防疫所 07-7462368	環保局 07-7351500#0413
高雄市	衛生局 07-2514113	家畜衛生檢驗所 07-2237213#25	環保局 07-3373410
屏東縣	衛生局 08-7380208	家畜疾病防治所 08-7210354	環保局 08-7351911#330
台東縣	衛生局 089-361104#209	動物防疫所 08-9233720	環保局 089-221998#305
花蓮縣	衛生局 03-8227141#526	動物防疫所 038-227431#103	環保局 038-237575#233
澎湖縣	衛生局 06-9272162#212	家畜疾病防治所 06-9212839	環保局 06-9221778#206
金門縣	衛生局 082-330697#615	動植物防疫所 082-336625	環保局 082-336823#205
連江縣	衛生局 083-622095#220	建設局 0836-22347	環保局 08-3626520

▼ 經確認為新型流感/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 (禽流感)，通報校安中心 <http://csrc.edu.tw>

技專校院因應新型流感疫情考試及招生應變計畫

- 一、目的：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以下簡稱本司)針對新型流感疫情，規劃及採取適當因應策略與作為，以維護考生應考之權益。
- 二、組織成員：本司成立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因應新型流感疫情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由司長擔任召集人，副司長任執行督導，納編本司相關人員、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代表等。
- 三、任務分工：
 - (一)技職司：督導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及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規劃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之應變計畫，並採取必要協助措施。
 - (二)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規劃技專校院入學考試之應變計畫，並採取適當因應作為。
 - (三)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規劃技專校院招生作業之應變計畫，並採取適當因應作為。
- 四、應變計畫：因應新型流感疫情分級，規劃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之處理原則及各項配套措施：
 - (一)考試及招生日期之調整計畫。
 - (二)考試及招生事務人員之預防及因應措施。
 - (三)考生之預防及因應措施。
 - (四)考試及招生事務場所之預防及因應措施。
 - (五)考試及招生作業流程之調整計畫。
- 五、工作流程(詳如後附流程圖)：
 - (一)研擬應變計畫並隨時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發布之疫情等級調整。
 - (二)不定期召開應變小組會議。
 - (三)預判疫情等級對考試或招生之影響。
 - (四)研擬因應措施。
 - (五)對外發布因應措施(一般事故應於考試或招生至遲於前1日發布，重大緊急事故於考試或招生前3小時)，並應即時通報各相關單位及發布新聞稿。
 - (六)督導入學考試及招生委員會配合執行因應措施，並協助處理或編列相關補助經費。
- 六、本應變計畫未規定者，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及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得另訂補充規定，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因應新型流感疫情處理流程圖



技專校院各招生委員會因應新型流感疫情注意事項

一、組織

各招生委員會須成立新型流感疫情應變小組（或由緊急事件處理小組兼代），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其組織及人員由各招生委員會自訂，惟須有醫護專業諮詢代表。

二、計畫

（一）各招生委員會應訂有新型流感應變計畫，其內容包含下列各項：

1. 闡場、試場、繳卡、現場分發、報到註冊等各種流程。
2. 工作人員。
3. 考生。
4. 場所。
5. 時間。
6. 病例(含隔離)處置及預防。
7. 其他。

（二）各招生委員會所訂應變計畫應依疫情發展及各級政府防疫措施，適時增修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三、流行地區

- （一）疫情達 B 級以上，學校所在區位為新型流感流行地區或該校停課者，不得為辦理招生事務之場所。
- （二）學校部分停課者，除應全面消毒外，相關場所不得為招生事務場所，相關人員不得參與事務。

四、招生事務延期

- （一）各聯合招生委員會因應新型流感疫情須延後舉辦者，應於前三星期提招策總會討論通過後公告，惟疫情發展及政府防疫措施有特殊狀況者，由招策總會報請教育部同意召集緊急應變小組會議研議處理，並由教育部派員列席。
- （二）各獨立招生委員會因應新型流感疫情須延後舉辦者，應於前二星期公告，並函送教育部備案，惟疫情發展及政府防疫措施有特殊狀況者，得先行作業並依規定補正程序。

五、招生事務人事之預防措施

- （一）招生委員會應先行調查招生事務人員與新型流感疫情之相關資訊。
- （二）招生委員會應提供招生事務人員口罩等防疫措施。

六、考生之預防措施

- （一）招生委員會要求考生的預防措施（如戴口罩等），應予事前公告週知。
- （二）招生委員會應準備預防資源，免費提供或平價供應。
- （三）經過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列為疑似或確定病例者或自主健康管

理者，由於無法親自報名、繳卡、報到註冊等，招生委員會應訂定替代方案，維護考生權益。

七、招生事務場所之預防措施

- (一) 招生事務場所應考慮可容納之人數，避免有擁擠情形。
- (二) 招生事務場所應避免封閉或空氣流通不良之情形。
- (三) 準備消毒、口罩等防疫物資。

八、招生作業流程之調整

- (一) 招生委員會應檢討招生作業流程，以因應新型流感疫情。
- (二) 招生委員會因應疫情檢討考生親自報名、繳卡、報到、註冊作業流程，調整由學校或其他處置之作業流程，惟須有嚴謹的審查作業配套措施。

九、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

- (一)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對於技專校院招生事項如調整作業時程、流程等，應依疫情發展及防疫政策備妥可能應變計畫，並加強溝通、協調、指導的工作。
- (二)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對各招生委員會因應新型流感疫情的應變措施，加強監督、輔導功能。
- (三)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訂定各招生委員會延期作業之指標，提供各招生委員會參考。
- (四)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協調各招生委員會訂定應隔離考生之補救措施。
- (五)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李主任委員祖添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招策總會、測驗中心、二技聯合甄選委員會、二技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二技進修部招生聯合會、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及四技二專進修部（夜間部）招生聯合會等，並由教育部擔任指導及政策指示單位。
- (六) 如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主任委員學校被列入隔離地區，則由副主任委員學校接續依本注意事項各規定辦理各項事宜，如副主任委員學校被列入隔離地區，則依序由委員學校接續辦理。

十、本注意事項配合疫情發展及政府防疫政策增修訂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技專校院各招生委員會因應新型流感疫情應變措施

疫情分級	0 級	A1 級	A2 級	B 級	C 級
啟動時機	國內檢出 H5 或 H7 型禽流感病毒發生高病原性禽流行為之確定病例。或國外發生高病原性禽流行為之確定病例。 1. 國內禽流行為發生低病原性感冒。 2. 國內禽流行為發生高病原性感冒(禽流行為)。	國外發生人傳人之新型流行為之確定病例。	國內發生禽畜類傳染至人、境外移入、實驗室感染等新型流行為之疑似病例。	國內發生新型流行為之確定病例。	國內進入新型流行為之確定病例之大規模流行。
教育部作為	1. 成立應變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事宜。 2. 與行政院衛生局(以下簡稱 CDC)確認疫情狀況。 3. 督導招生委員會及各相關因應事宜。	1. 應變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事宜。 2. 與 CDC 確認疫情狀況。	1. 應變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事宜。 2. 研判對學生各類大型考試影響，並視需要發布相關應變措施。	1. 應變小組每日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事宜。 2. 視需要發布學生各類大型考試相關應變措施。 3. 監控校園疫情及停課狀況。 4. 與 CDC 確認校園疫情名單，並確認是否為應屆畢業生。	1. 應變小組每日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事宜。 2. 協助發布全國停課。 3. 監控校園疫情發展，每日通報相關單位。
招生委員會作為	1.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請教育部擔任指導及政策指示。 2. 建立各招生委員會通聯名單。 3. 確認本會成員及分工責任一發。	1. 緊急應變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事宜。 2. 持續與教育部確認疫情狀況，準備相關因應措施。	1. 緊急應變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事宜。 2. 持續與教育部確認疫情狀況，準備相關因應措施。 3. 協調各招生委員會確認招生延期相關公告新聞。 4. 訂定各招生委員會延期作業目標，提供各招生委員參考。	1. 緊急應變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研商各招生委員會因應疫情之通案作為準則。 2. 確認疫情達 B 級之縣市，考試及招生作業所在地區為隔離地區或全校停課者，協調停止辦理招生及試務工作。 3. 督導各招生委員會試務延期作業，並彙整各招生委員會因應作為供教育部統籌發布。 4. 協調各招生委員會訂定應隔離考生之補救措施。 5. 依據教育部提供之考生疫情名單，通報各所屬招生委員會提供因應措施。	1. 緊急應變小組每日召開會議，研商各招生委員會因應疫情之通案作為準則。 2. 持續關注疫情發展，並擬定替代招生作業模式，以因應招生單位需求。 3. 配合全國停課狀況，協調各招生委員會停辦各項考試招生作業。

附件 11-2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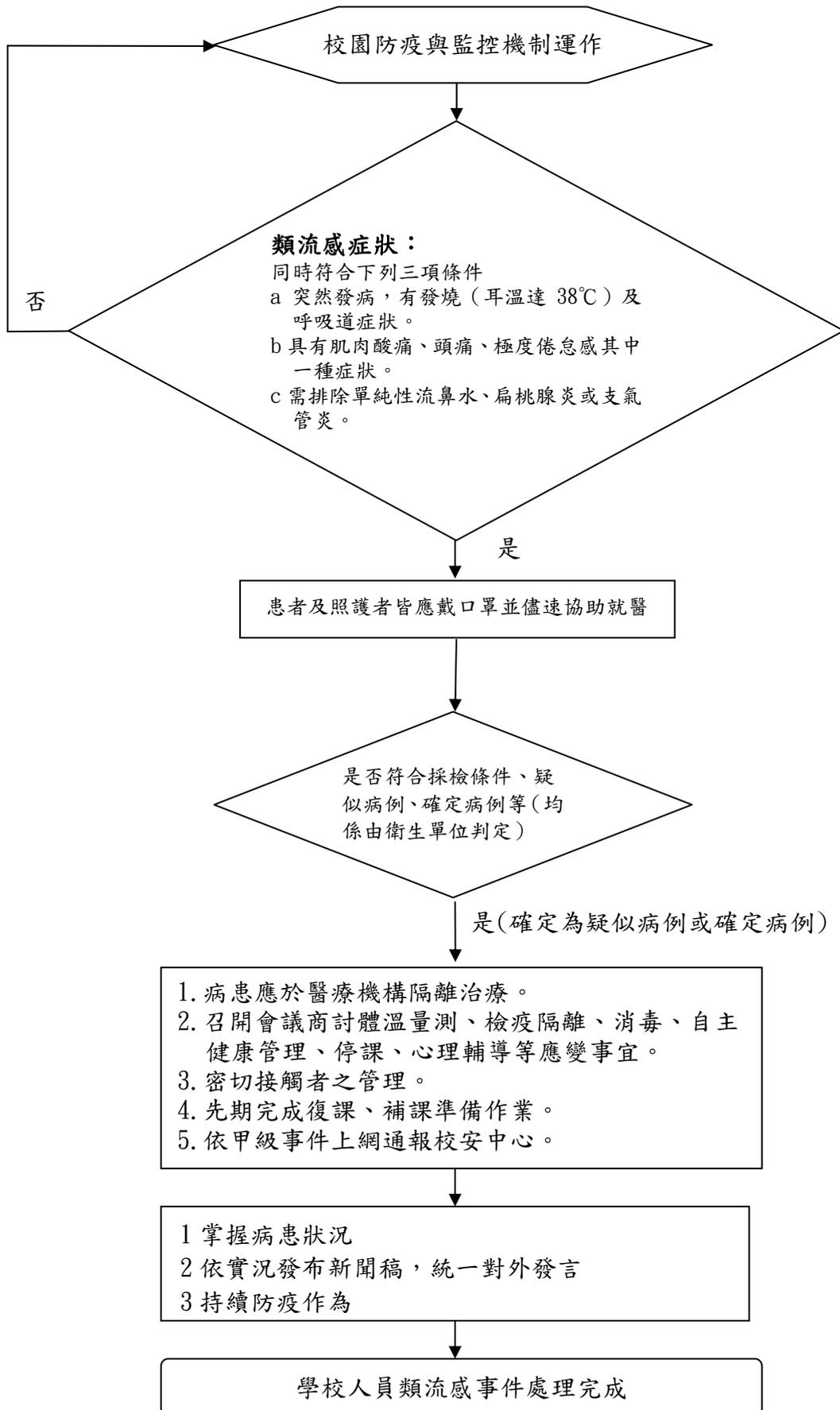
技專校院各招生委員會因應新型流感疫情應變措施

疫情分級	0 級	A1 級	A2 級	B 級	C 級
招委會處理為各生員處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2. 訂定新型流行性感冒應變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緊急應變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 2. 持續與教育部確與招策總會確認疫情狀況，應準備相關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緊急應變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 2. 持續與教育部確與招策總會確認疫情狀況，應準備相關措施。 3. 預擬招生事務延期相關作為公告新聞稿。 4. 與前後相銜之招生委員會商擬定應變措施，並預擬調整招生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緊急應變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 2. 依據招策總會所頒延期作業指標，確認招生事務延後辦理之必要性，並待教育部及招策總會協調後公告。 3. 訂定考生分發預防措施並予公告。 4. 訂定招生試務場所預防措施並予公告。 5. 依據招策總會統籌規範之隔離考生補救措施訂定各委員會之操作辦法，並進行人員分組及可分性評估。 6. 確認疫情名單並提供相關防進措施以利分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緊急應變小組每日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 2. 停止辦理各項招生事務。 3. 持續關注疫情發展，並依招策總會擬定之替代招生作業模式，規劃新制招生事宜。

學校學生宿舍因應新型流感疫情應變作為

- 一、目的：輔導各校宿舍管理，防止新型流感疫情傳播，配合本部相關防治作業規定。
- 二、輔導對象：本部所屬學校學生宿舍管理單位。
- 三、應變原則：
 - (一) 宿舍中出現可能符合新型流感採檢條件者應儘速戴口罩就醫採檢治療，宿舍加強清潔及消毒工作，並由學校對該生進行追蹤管理。
 - (二) 宿舍寢室有 1 名經衛生單位確定為疑似病例者：依規定通報外，該名學生實施住院隔離，同一間寢室住宿學生報請並配合當地衛生局進行相關防疫措施，非經衛生單位同意，禁止學生返家，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三) 同一層有 2 間寢室以上經衛生單位確定為疑似病例者：依規定通報外，患病學生實施住院隔離，同一層樓學生宿舍報請並配合當地衛生局進行相關防疫措施，非經衛生單位同意，禁止學生返家觀察，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其餘樓層學生由家長帶回或學校負責其住宿事宜。
 - (四) 同棟大樓有二層樓（含以上）須實施隔離時：依規定通報外，患病學生實施住院隔離，同棟大樓學生宿舍報請並配合當地衛生局進行相關防疫措施，非經衛生單位同意，禁止學生返家，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淨空安置未接觸學生動線及生活起居規劃)
 - (五) 學生留校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時應戴上外科口罩，雙手及環境以 70~75% 酒精消毒，關閉空調，打開窗戶以保持空氣流通。
- 四、一般規定：
 - (一) 各校宿舍管理單位請加強環境整理及消毒工作，賃居在外學生請主動關懷及聯繫。
 - (二) 各校宿舍管理單位請加強相關防疫、宣導及應變工作。
 - (三) 本部校安中心連絡電話：02-77380145-8585；0936096525。
 - (四) 校安中心通報網址：
http://w3.oit.edu.tw/blog_index.php?id=28

因應新型流感疫情學校人員類流感症狀處理流程圖



校園新型流感疫情通報作業規定

一、通報時機：

(一) 個案通報：

疫情分級為 0 級、A1 級、A2 級時，採**個案通報**方式通報。即本部所屬機關及各級學校人員（含教職員工生、替代役男）發生新型流感之「符合採檢條件、疑似病例、確定病例^{註2}」情況時，比照甲級校安事件，於 15 分鐘內電話通知本部校安中心，並至校安中心網站點選「校安即時通」，進入「校園新型流感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二) 每日通報：

疫情分級為 B 級、C 級時，採**每日通報**方式通報。即本部所屬機關及各級學校人員（含教職員工生、替代役男）不論有無疫情，均須於每日 10 至 12 時，至校安中心網站點選「校安即時通」，進入「校園新型流感通報系統」進行通報、資料更新、修正或確認。通報項目包括「符合採檢條件病例、疑似病例、確定病例」人員相關資料、**類流感症狀^{註1}**人數、**自主健康管理者^{註3}**人數、隔離者人數、停課情形（全校停課、部分班級停課）。

二、通報要求：

- (一) 本部所屬單位及各級學校應設「新型流感專責通報人及代理人」，專責疫情通報作業。通報人及其代理人聯繫資料應切實登錄於「校園新型流感通報系統」內。
- (二) 疫情通報須迅速、確實，不可自行揣測決定，「自主健康管理、符合採檢條件、疑似病例、確定病例」均係由衛生單位判定。
- (二) 學校決定停課前先通報本部，再行對外發布。
- (三) 對於媒體所報導與各校有關之疫情消息，若與事實不符，請學校發言人（單位），應儘速聯繫媒體更正，以求正確，並向本部回報相關狀況。
- (四) 已發生疫情單位及學校，若疫情產生變化，須先以電話告知校安中心，再行上網通報。
- (五) 本部校安中心專線電話：77380145-8585；0936096525；傳真：77380839
- (六) 校安中心網址：http://w3.oit.edu.tw/blog_index.php?id=28
- (七) 本規定得視疫情發展隨時修正，並公布於校安中心網站公告區，請各單位密切注意。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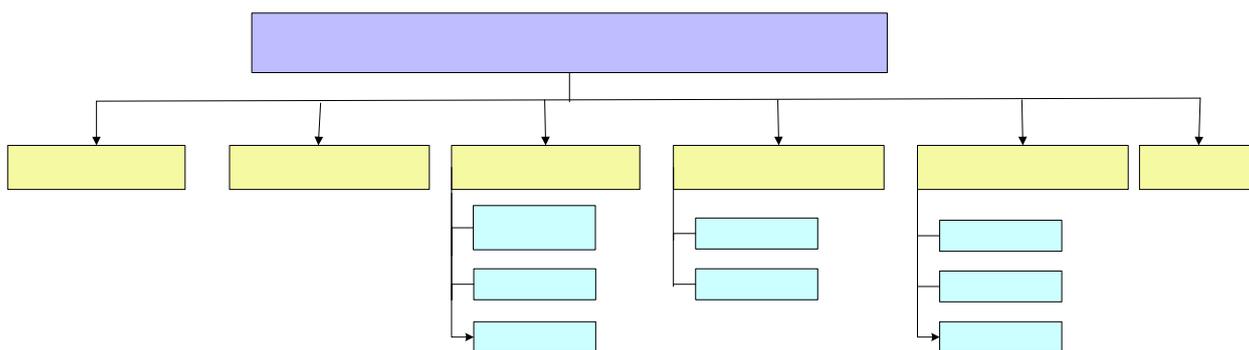
1. 類流感症狀：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1. 突然發病，有發燒（耳溫達 38 度 C）及呼吸道症狀 2. 具有肌肉酸痛、頭痛、極度倦怠感其中一種症狀 3. 需排除單純性流鼻水、扁桃腺炎或支氣管炎。
2. 符合採檢條件、疑似病例、確定病例：均係由衛生單位判定。
3. 自主健康管理者：於疫情分級 A1、A2 級時，本部人員可能出現需自主健康管理者，自主健康管理原則係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辦理。。

新型流感通報系統—學校使用簡介

一、系統網址

請至校安中心網站（網址：<http://csrc.edu.tw>）點選「校安即時通」，進入「校園新型流感通報系統」，並依「校園新型流感通報作業規定」進行通報，本系統詳細操作方式請至「系統說明」下載使用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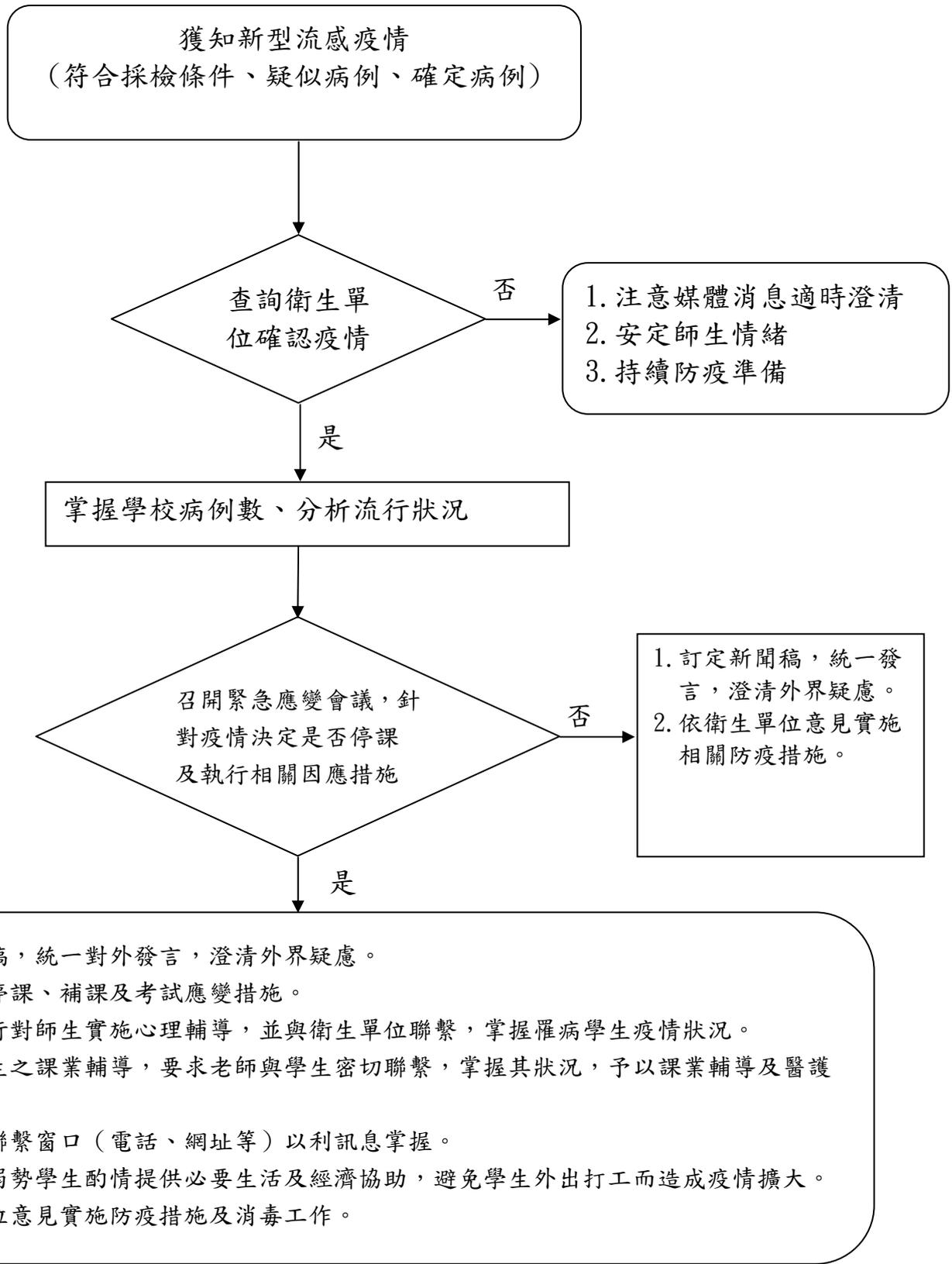
二、系統架構說明



三、系統功能及通報項目說明

項 目	說 明
通報時機	由本部校安中心依疫情狀況應變設定，詳如「校園新型流感通報作業規定」，分為個案通報、每日通報 2 種設定狀況。
公告系統	由本部校安中心不定時發布相關訊息，請各級學校隨時檢閱。
通報人員維護	請各級學校填報「專責通報人員」相關資料，實登錄聯繫資料。
新型流感通報	<p>通報項目包含「衛生單位判定病例、症狀通報、停課通報」等 3 項，可依疫情狀況設定各級學校通報項目，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單位判定病例：填報項目包含「符合採檢條件、疑似病例、確定病例」人員相關資料，並提供單一病例歷次填報紀錄查詢功能。 症狀通報：填報項目包含「具類流感症狀人數（含耳溫是否達 38°C）、自主健康管理人數、隔離人數」相關資料，紀錄各校症狀通報最新人數統計資料。 停課通報：填報停課情形相關資料，包含全校停課、部分班級停課之起迄日期、時間及備註等。
資料檢索	查詢項目包含「通報人員、停課情形」，提供所屬縣市同級學校通報人員聯絡資料及停課紀錄相關資料查詢。
系統說明	提供「使用手冊下載、名詞解釋、常見問題」服務功能。

亞東技術學院校園新型流感疫情處理流程圖



附件 17

教育部因應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各司處聯絡窗口

單位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高教司	李彥儀	專門委員	02-2356-5873	Lee38@mail.moe.gov.tw
技職司	蕭奕志	專員	02-2356-5850	ichih@mail.moe.gov.tw
中教司	劉炎芳	專員	02-2356-5652	charlier@mail.moe.gov.tw
國教司	邱乾國	科長	02-2356-5605	chienku@mail.moe.gov.tw
社教司	楊侃慈	借調老師	02-2356-6137	ykt6471@mail.moe.gov.tw
總務司	吳家澤	科長	02-2356-6018	jz990714@mail.moe.gov.tw
文教處	周弘慶	文化專員	02-2356-5734	choum@mail.moe.gov.tw
軍訓處	曲冠勇	中校教官	02-3343-7914	eliot@mail.moe.gov.tw
會計處	呂秋琴	科長	02-2356-5967	chyn@mail.moe.gov.tw
人事處	劉賢德	專門委員	02-2356-5924	liu881@mail.moe.gov.tw
訓委會	林正莉	研究助理	02-3343-7825	joanlin@mail.moe.gov.tw
醫教會	黃崑巖	常務委員	02-3343-7901	leeyci@mail.moe.gov.tw
電算中心	劉毓蘭	資料管理師	02-8732-9031	nancy@moe.gov.tw
環保小組	張馨方	助理	02-3343-7898	helen10@mail.moe.gov.tw
大陸小組	丘皓秋	研究助理	02-3343-7888	sheena@mail.moe.gov.tw
中部辦公室	吳雋青	科員	04-23300024#2451	e-4602@mail.tpde.edu.tw
新聞組	吳瑞謀	執行秘書	02-2356-5811	jm3572@mail.moe.gov.tw
體育司	孫婉寬	科員	02-2356-5610	yhsun@mail.moe.gov.tw

附件 17

亞東技術學院因應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各相關單位聯絡窗口

職稱	姓名	校內分機	家中電話	電子信箱
校 長				
主任秘書				
教務長				
學務長				
總務長				
護理系主任				
醫管系主任				
資管系主任				
老人照顧系主任				
人事主任				
醫護管理學群 長				
會計主任				
校安中心主任				
諮商中心主任				
衛生保健組組 長				
事務組組長				
生輔組組長				
環安衛中心主 任				

附件六 學務處 97 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展計畫

97 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七 學生職涯發展計畫成果展

「你今天 MA 了嗎？」

一、活動宗旨：

為積極宣傳教學卓越計畫及其子計畫學生職涯發展計畫，藉由熱鬧活潑方式辦理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七學生職涯發展計畫成果展，以增進學生對學校之熟悉與向心力，熱絡學生與學校間情感，並強化學生對教學卓越計畫認知。

二、活動對象：全校師生

三、活動時間：

- (一) 成果展：98 年 5 月 13 日 (三) 15:00-17:00
- (二) 靜態成果展：98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20 日
- (三) 闖關園遊會：98 年 5 月 13 日 (三)

四、活動地點：方城及師生互動坊 (平面配置圖請參閱附件一)

五、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各組

六、活動形式：靜態成果展、MA 達人表揚大會、闖關集點換大獎活動

七、活動流程：

活動主題	靜態成果展	MA 體驗闖關集大獎	MA 達人表揚大會
15:00-15:10	MA 達人影片分享	闖關活動 (計 50 分鐘) 攤位內容 (附件二) 1. 擇善 GOOD 職：認識職涯輔導資源 2. 認識自己的學習風格 3. 生活禮儀知多少?? 4. 玩出專業-巧手工藝 5. 呼拉圈搖搖樂 6. 今天 MA 了沒?!	\
15:05-15:10	校長致詞		
15:10-15:15	學務長致詞		
15:15-15:30	靜態成果海報展示說明		
15:30-15:50	1. 邀請校長及來賓至闖關區體驗 2. 靜態成果展示		
15:50-16:00	靜態成果展示 展示至 5/20	集點抽獎卷兌換	主持人開場
16:00-16:10			社團成果表演(熱音社)
16:10-16:20			MA 達人頒獎 part I 努力用功達人:完美無缺競賽前三名 (5/6 確定) 玩的達人: 1. 社團創意介紹大賽 4 名 2. 社團旗幟大賽 3 名
16:20-16:25			有獎徵答
16:25-16:35			MA 達人頒獎 part II 目標達人:第一名 面對職場競爭達人:女徵文比賽前三名 認真最美攝影比賽達人
16:35-16:37			有獎徵答
16:37-16:50			闖關集點抽大獎

(二) 靜態成果展專區：108 師生互動坊及方城川堂 14:30-15:00

1. A0 海報及文宣品展示。
2. MA 達人影片輪播

八、工作時程表

工作項目	日期	說明
學務主管會會議協調	5/5	
聯絡 MA 達人受獎同學	4/27-4/29	
公告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展活動	5/4-5/13	1. 海報印製與張貼 2. 有庠、誠勤、元智、方城、實習共五大樓及各系
邀請學生社團安排表演節目	4/27-5/10	
影片拍攝及製作	拍攝 4/30、5/6 製片完成 5/8	1. 學務長 2. 4/30 各項競賽達人拍攝（名冊請見附件三） 3. 5/6 完美無缺補拍
活動宣傳影片製作(flash)	4/27-5/4	1. 聘請學生製作動畫 flash 宣傳影片 2. 5/4 公告上網
工作人員會議	4/20、4/28、4/30、 5/5、5/7、5/11	
廠商聯絡及規畫		1. 移動式海報架預估 17 個 2. 投射燈
文宣品印製	4/27-5/8	1. 大幅掛報(5/8 前完成) 2. 宣傳折頁(5/4)完成並發放
校內來賓邀請	5/6-5/11	1. 邀請名單及邀請函於 5/4 完成 2. 5/6-5/11 邀請函發放及邀請
獎品採購	5/4-5/8	1. 有獎徵答(禮品：) 2. 集點抽獎(頭獎：wii 主機一台、 二獎 Ipod nano 2 台、
用品採購及包裝	5/8-5/11	
工具收集	5/8-5/12	各類工具需求收集
文宣海報印製	5/4-5/8	1. 海報文稿提供，各組至少 2 張 2. 海報編排，由學生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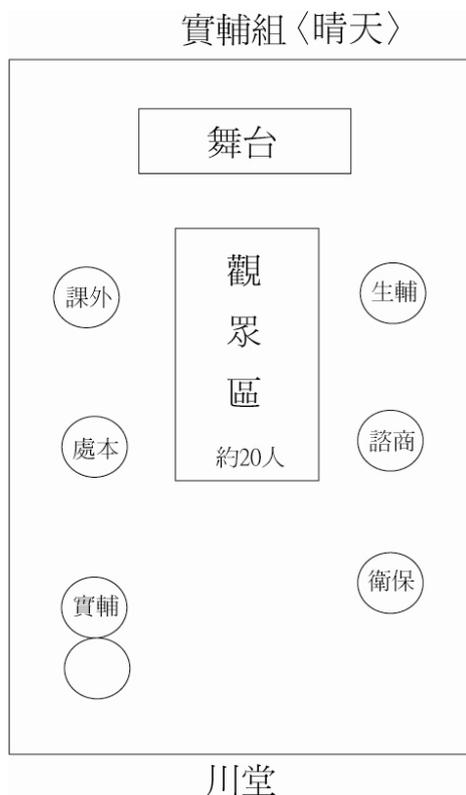
九、活動人力需求

工作內容	人員	說明
主持人	2	1 男 ()、 1 女 ()
闖關區工作人員	12	1. 每攤至少 2 人 (含各組同仁) 2. 校安人員 1 人協助擺攤區秩序維護
親善大使	6	1. 靜態展區 2 人 (門口指引及簽到處各 1 人) 2. 頒獎大會 2 人 3. 川堂指引 2 人
靜態展區工作人員	2	1. 工讀生 1 人(弱勢助學生，協助咖啡及茶水補充) 2. 校安人員 1 人負責秩序維護
頒獎大會	6	1. 各組同仁共 4 人 (舞台、來賓座位指引、受獎同學指引及器材維護) 2. 校安人員 1 人負責秩序維護
社團表演		由社團表演人數而訂 (熱音社)
抽獎卷兌換區	3	由各組同仁及工讀生支援，同仁至少一名
活動紀錄組	4	1. 活動紀錄攝影 2 人 2. 活動照片拍攝 2 人
臨時工作人員		請各組當日值班工讀生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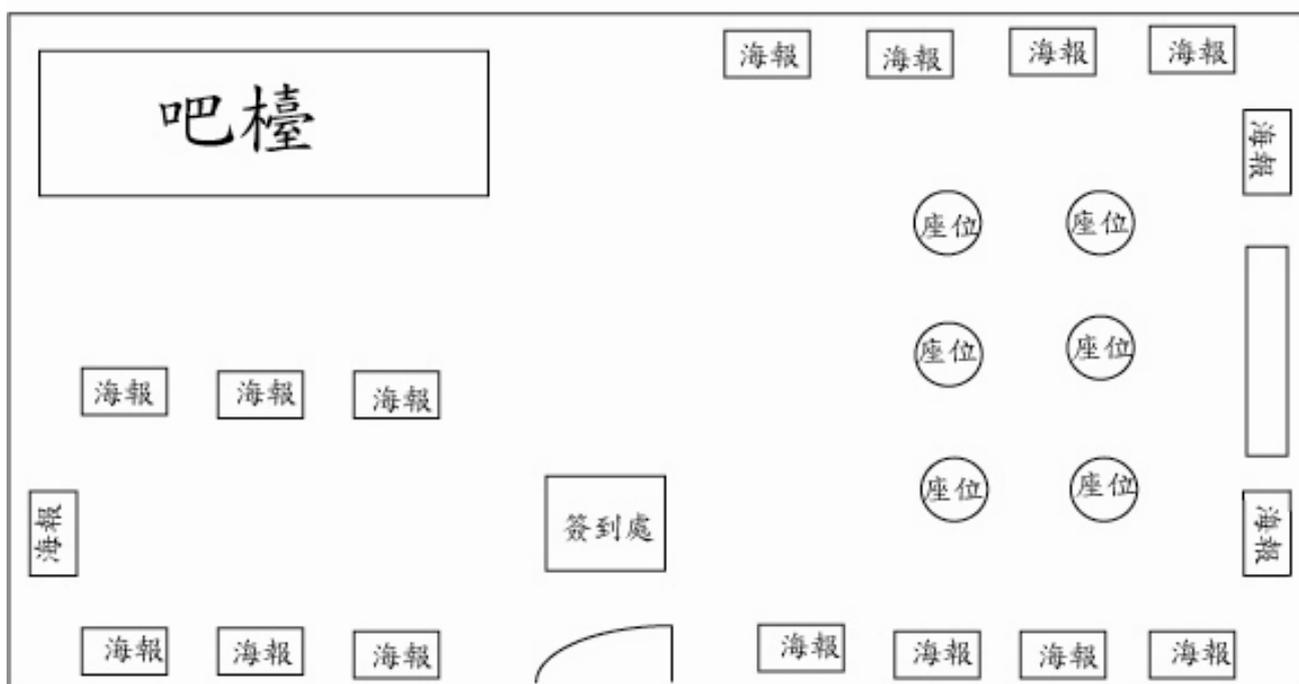
十、經費預算：

支出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臨時工作費	100	50	5,000	1. 成果展親善大使工讀金 2. 影片製作費及臨時演員費 3. 海報設計費
餐費	50	60	3,000	工作人員及來賓餐點
獎品費	20,000	1	20,000	抽獎獎品費
材料費	10,000	1	10,000	成果展佈置材料支出
影片製作費	8,000	1	8,000	前製採訪及後製
文宣印製費	20,000	1	20,000	方城掛報、獎狀及海報印製
禮品費	500	10	5,000	抽獎及有獎徵答禮品
雜支	3,125	1	3,125	支應活動各項雜項支出
總計			74,125	

動態成果展區



靜態成果展區 (108、109)



附件二 闖關活動

闖關主題（一）	擇善 GOOD 職
闖關內容	認識職涯輔導資源
閱關集點目標值 （即參與學生需達成何種目標才得該關卡集點章）	1. 簡答三個問題。 2. 亞東卓越人才資源網→職涯優勢探索。
擺攤器材需求	Notebook*4、延長線*3
備註	需要兩張桌子
負責單位	實習與就業輔導組

闖關主題（二）	認識自己的學習風格
闖關內容	簡易版「學習風格」量表測驗施測與解析
閱關集點目標值 （即參與學生需達成何種目標才得該關卡集點章）	完成「學習風格」量表施測，並領取「我的學習風格」小卡。
擺攤器材需求	桌、椅
備註	
負責單位	諮商中心

闖關主題（三）	生活禮儀知多少??
闖關內容	套圈圈、有獎徵答
閱關集點目標值 （即參與學生需達成何種目標才得該關卡集點章）	闖關同學先進行套圈圈遊戲，套中 3 個即可再進行有獎徵答，答對禮儀相關問題者，始可獲得本關卡集點章。
擺攤器材需求	無
備註	
負責單位	生活輔導組

闖關主題（四）	玩出專業-巧手工藝
闖關內容	藉由社團同學的教導，製作出簡單小玩具
閱關集點目標值 （即參與學生需達成何種目標才得該關卡集點章）	經由關主的指示做出成品。
擺攤器材需求	無
備註	
負責單位	課外活動組

闖關主題（五）	呼拉圈搖搖樂
闖關內容	<p>遊戲規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人計時一分鐘，搖一個呼拉圈，呼拉圈落地即為淘汰。 2.呼拉圈必須在肩膀至臀部之間搖動，開始搖後，手部的任何部位不得觸及呼拉圈，否則判為違規。 3.呼拉圈跌至觸及地面時，視為跌圈；圈數以未落地的呼拉圈為計。 6.淘汰者只能再度挑戰1次為限。 7.本組將登記挑戰者呼拉圈圈數，決戰出圈數最多前三名，頒發精美禮物。 8.如遇多位參賽者同時做出相同及最多數量，則須再賽，並以維持時間最持久者勝。
閱關集點目標值 （即參與學生需達成何種目標才得該關卡集點章）	每人計時一分鐘，搖一個呼拉圈，不落地則闖關成功。
擺攤器材需求	呼拉圈4個、計時器4個
備註	
負責單位	衛保組

闖關主題（六）	MA 知多少?!
闖關內容	每人需至海報展示區與海報或展場合影（獨照或合照），並蓋認手臂認證章。至攤擺區抽一張有關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七問題，答案在靜態海報區所有海報裡。
閱關集點目標值	答對問題及獲集點章一枚
擺攤器材需求	認證印章二只、擴音喇叭1組及麥克風2支、單位集點章
備註	
負責單位	處本部

【說明】

1. 闖關活動開始時間，於成果展開幕儀式開始後，始得進行。
2. 集滿三點即可至服務台換抽獎卷一張。

附件三 MA 達人拍攝名冊

獲取達人(或比賽)項目 與得獎情形		學生基本資料		
		班級	姓名	聯絡電話
Yes!We can.女性 職涯採訪 徵文比賽	第一名	四技電機 4B	蔡政宏	0926-119-669
	第二名	進四技設計 3A	陳中欣	0917-697-890
	第二名	四技電子 4B	黃展君	0982-718-415
	第三名	四技電機 4B	蔡政宏	0926-119-669
	第三名	進四技行銷 4A	黃品穎	0920-991-200
	第三名	進四技設計 3A	蘇玲媚	0989-325-946
社團創意介紹大賽自治 性第一名		材織系學會		
社團創意介紹大賽體育 性第一名		羽球社		
社團創意介紹大賽康樂 性第一名		康輔社		
社團創意介紹大賽學藝 性第一名		亞東藝文社		
「認真最美」攝影比賽 第一名		日四通 1B	黃繼正	0953276720
「認真最美」攝影比賽 第二名		日二電 3A	徐安廷	0921956966
「認真最美」攝影比賽 第三名		進四設 3A	邱惠圻	0916812051
「認真最美」攝影比賽 佳作		日四通 1A	梁適立	0910263928
「認真最美」攝影比賽 佳作		日四通 1B	戴翊洲	0911208513
「認真最美」攝影比賽 佳作		進四設 4A	趙國智	0952107555
「認真最美」攝影比賽 佳作		日四通 1B	張又仁	0955761635
「認真最美」攝影比賽 佳作		日四電 3B	曾德益	(02)23050716
「認真最美」攝影比賽 佳作		日四通 1B	邱毓文	0936636195
目標達人競賽第一名		進四技電子 1A	顏嘉吾	0938404031 02-82583023
社團旗幟大賽人氣獎前				

三名			
完美無缺班級競賽前三名			
98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 得獎學生			